

# 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的若干現象 (1931~1935)

李宇平

## 一、前言

本文主要目的在探討1930年代中國經濟大恐慌發生的情形，並探尋1929年開始發生的世界經濟大恐慌在何時開始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其所造成影響的程度等。希望透過本文的討論，能對中國經濟恐慌形成的歷史背景有一了解，並對中國經濟恐慌形成的因素稍作釐清。前此，個人曾撰文〈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1931-1935)〉，指出三〇年代中國的經濟恐慌，乃因世界經濟大恐慌之介入，使原本喧騰多時的農業恐慌演變為全面性的經濟恐慌<sup>1</sup>。不過，中國三〇年代的經濟恐慌為國內因素與國際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其恐慌之性質，是否仍為傳統農業經濟恐慌的延續與擴大，或者已延伸發展為整個世界經濟大恐慌的一環，其間內外因素夾雜，不易判明，可以討論的空間仍然很大。由於該文僅綜合整理前人研究成果，對當時之經濟恐慌並未深入說明。因此，本文不憚其煩，將分從各方面討論三〇年代經濟恐慌的情形，以及其發生的背景。

## 二、白銀集中上海與紙鈔流通的普遍

在三〇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的危機中，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國內白銀流向通商口岸，尤其以上海最為顯著。據中央銀行年度報告，民國十九年度中，中國沿岸各都市之資金均有所增加，且有剩餘。以上海而言，民國十八年存底有銀兩

1 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1931-1935)〉，《師大歷史學報》第廿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338。

79,520,000 兩，銀元 117,330,000 元；民國十九年存底有銀兩 98,930,000 兩，銀元 35,170,000 元，計增加銀兩 19,410,000 兩，銀元 35,170,000 元<sup>2</sup>。而其增加速度之快，尤令人咋舌。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時，上海銀兩存底僅 57,890,000 兩，至二十二年一月短短年餘的時間，即已累積至 149,590,000 兩，增加一倍有餘；而銀元一項，在二十年三月為 133,790,000 元，至二十二年一月，增至 224,170,000 元，不及一年的時間，所增亦幾近一倍<sup>3</sup>。如以銀元計算平均總值，民國二十年，上海庫存平均總數僅約為 258,598,000 元，及至二十一年，乃突增至 345,848,000 元，二十二年三月更增至 471,832,000 元<sup>4</sup>。據《大公報》所載，光是民國廿一年五月下旬的一星期間，從長江流域各埠運來的現洋即達三百四十萬元<sup>5</sup>。凡此，均可見其時白銀大量向上海集中的情況。

資金偏集上海，造成上海銀行業的欣欣向榮。對資本家而言，為游資尋求出路，以辦理銀行為最好的選擇，因為既可提高自身地位，又可獲利，又可創造就業機會，又可免去舊式錢莊須負無限責任<sup>6</sup>，因而造成銀行業的一枝獨秀。以新設銀行而言，民國十七年有六家，十八年有六家，十九年有九家，二十年有八家，二十一年有六家<sup>7</sup>。就增設分行而言，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增設分行辦事處之銀行計有十六家，二十三年有十七家。以存款額言，據統計，各家銀行在民國十七年的存款約共 1,091,158,000 元，二十年增至 1,717,832,000 元<sup>8</sup>，如以其中三十七家較重要銀行來統計，則民國十七年之存款額有 1,081,106,000 元，二十年增

- 2 中國銀行總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2015。
- 3 楊蔭溥，〈中國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新中華雜誌》，卷 1，期 8（民國 22 年 4 月 25 日），頁 2。
- 4 《革命文獻》第七十四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貨幣金融〉（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 67 年），頁 360。
- 5 耿愛德，〈銀市概觀〉，見《大公報》，民國 21 年 5 月 27 日，版 6。
- 6 魏友棊，〈上海銀行事業發皇之原因〉，《申報》，民國 22 年 11 月 27 日，第 4 張。
- 7 許寶和，〈中國近年之銀行業〉，《東方雜誌》，卷 30，期 9（民國 22 年 5 月 1 日），頁 55。
- 8 許寶和，〈中國近年之銀行業（續）〉，《東方雜誌》，卷 30，期 10（民國 22 年 5 月 16 日），頁 54-55。

至 1,697,126,000 元，二十一則年更增至 1,878,104,000 元<sup>9</sup>。以發行額而言，二十一年十一月底，上海各行的發行額為 261,368,541 元，二十二年同期為 343,211,478 元，二十三年同期更增至 414,893,514 元<sup>10</sup>。就利潤而言，許寶和估計五十三家銀行在民國十七年的純利潤總額有 11,000,000 元，十八年有 17,000,000 元，十九年 21,700,000 元，二十年 22,000,000 元，四年之間增約一倍<sup>11</sup>。

上海銀行業務之欣欣向榮，自與資金集中上海有關，而其資金主要來源則係來自內地都市與廣大的農村，這是由於在上海對外貿易結構中，中國金融機構實居於「中間人」之地位。對進口貿易而言，上海金融機構提供華商短期運轉資金，以便向外商批購貨物，轉銷於內地；對出口貿易而言，上海金融組織則供應華商長期貸款，以便商人搜購內地貨物，售予洋商<sup>12</sup>。因此，在對外貿易的過程中，多數的資金必然匯聚流通於上海金融界。然而，由於中國對外貿易不斷的入超，農村對於市鎮，市鎮對於都市，都市對於通商大埠，均立於入超的地位，於是內地現金紛紛流出用以購置外貨，每有一批外貨輸入內地，必有若干現金流向都會或商埠，上海位居全國對外貿易的總樞紐，其入超約當全國百分之八十，但上海對外為入超，對內則為出超，已往內地由上海輸入洋貨、洋布、煤油等日用品，後來更由於農村破產而必須輸入米麥雜糧，內地則全靠絲茶土貨與信用以為交換，使流向上海的資金回流至農村。然因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國外絲茶低價傾銷排擠，使內地無法輸出絲茶土貨以為交換，致上海現銀不能回流到內地<sup>13</sup>。於是形成資金集中上海的現象。以民國 21 年為例，由各地流入上海之現金，平均每月六百萬元。往年四月為內地需用現金最繁忙之時期，廿一年四月竟

9 許達生，〈中國金融恐慌之開展〉，《東方雜誌》，卷 32，期 5（民國 24 年 3 月 1 日），頁 5。

許寶和，〈銀行業最近之業務與農村經濟之影響〉，《東方雜誌》，卷 31，期 6（民國 22 年 3 月 16 日），頁 43-45。

10 許達生，〈中國金融恐慌之開展〉，頁 5。

11 許寶和，〈中國近年之銀行業（續）〉，頁 60-61。

12 鄭亦芳〈上海錢莊衰落因素之分析（1927-1937）〉，《師大歷史學報》第七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民國 69 年），頁 488。

13 千家駒〈救濟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問題〉，《新中華雜誌》，卷 1，期 8，頁 11。

流入上海二千二百萬元，實為向來所未有之事。全年輸入上海之銀元，計達八千九百餘萬元，而輸出各地之數，除大連外，不過二千萬元<sup>14</sup>。

上海存銀的增加，亦與國際銀價上漲有關。國際銀價的走勢，自 1870 年以後即逐漸下滑，至 1931 年起才又止跌回。國際銀價之所以有如此的變化，與 1870 年起各國相繼終止使用為白銀為貨幣，而改採金本位制，使許多原由國庫與中央銀行儲存的白銀流入市場，白銀供應大增，價格下跌。隨著銀價的下跌，銀產量自 1912 年起亦隨之降低。不過，由於此時仍有各國拋售剩銀，且產量減少未達一定的顯著度，故銀價一直延緩至 1931 年才見上升<sup>15</sup>。當國際銀價下跌的時候，中國仍使用白銀為通貨，中國銀價恆高於國際銀價，於是外國白銀流向中國，這是 1932 年以前國外白銀不斷流入中國的原因。雖然中國對外貿易入超，外商在中國賺取大量白銀之後，亦因白銀運出國外將貶低其價值，乃將白銀暫儲於上海，造成上海現銀存底的鉅額增加。

如上所述，上海存銀的增加，即中國各地輸出入不能相抵，不得不以現洋輸出相抵，其積儲於上海者，不過洋商暫時存貯，藉圖投資利益，無異輸出國外之準備<sup>16</sup>。因此，在上海存銀數量增加的同時，上海外商銀行的存銀所占比例實值得注意。據財政部檔案，截至民國 22 年 12 月 15 日止，上海各銀行寶銀登記匯總金額統計如表 1：

14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彙編》，〈廿一年營業報告〉，頁 2076。

15 路易士著、張履鸞譯，〈中國之經濟恐慌(一)〉，《銀行週報》，卷 19，期 38，頁 7-8。

16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彙編》，〈廿三年營業報告〉，頁 2140。

表1 上海寶銀登記匯總金額統計

外商銀行名稱	金 額 (兩)	華商銀行名稱	金 額 (兩)
匯豐銀行	36,276,747.94	錢業同業公會	4,565,926.96
麥加利銀行	17,384,369.46	四行準備庫	3,694,599.19
大英銀行	522,536.61	中央銀行	14,259,918.81
有利銀行	918,108.98	中國銀行	19,743,997.06
花旗銀行	11,349,048.04	交通銀行	3,632,333.29
大通銀行	8,589,096	浙江興業銀行	1,607,043
運通銀行	501,245.1	上海銀行	1,837,709.3
美豐銀行	241,596	四明銀行	1,389,393.11
中法銀行	4,333,670.78	墾業銀行	1,178,675.34
東方銀行	3,562,772.71	東亞銀行	227,026.25
安達銀行	706,954.13	江蘇銀行	19,801.92
華比銀行	1,664,462.75	中南銀行	16,164.19
正金銀行	5,249,748.9		
三井銀行	3,279,693.3		
三菱銀行	988,922.13		
台灣銀行	3,345,670.4		
朝鮮銀行	1,499,623.4		
住友銀行	56,305.2		
德華銀行	606,260.89		
荷蘭銀行	1,471,895.96		
外商銀行總計	94,045,612.74		
華商銀行總計	52,172,588.42		
所占比例	64.32%	所占比例	35.68%
合 計			146,218,201.16

按：原統計表登錄合計金額為 146,218,801.16 兩，經重新核算表列各銀行之登記金額，合計應為 146,218,201.16 兩。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二輯 (1924-1949)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3。

由表 1 中，外商銀行所存寶銀總額所占比例為 64.32%，幾達三分之二。另據程紹德統計民國廿二年各單月上海外商銀行銀兩存底所占比例，至五月時已超過三分之二。（詳見表 2）至於銀元存底，外商銀行所占比例雖然較低，但在民國廿二年五月以後，仍有急劇上升的趨勢，由此可見白銀流向外商銀行的情況。

表 2 民國廿二年上海中外銀行銀元銀兩存底一覽表

時間	銀 兩				銀 元			
	本國銀行	百分比	外國銀行	百分比	本國銀行	百分比	外國銀行	百分比
1月	52,440	35.05	97,150	64.95	185,770	82.45	39,540	17.55
3月	51,520	34.07	99,690	65.93	207,750	83.88	39,920	16.12
5月	34,660	27.72	90,371	72.28	190,410	72.44	72,460	27.56
7月	35,240	30.57	80,030	69.43	207,210	73.06	76,400	26.94
9月	37,220	32.61	76,920	67.39	202,780	69.4	89,391	30.6
11月	36,090	31.45	78,670	68.55	207,260	71.62	82,140	28.38

資料來源：程紹德作，《中央銀行月報》，卷三，期一，1934年1月。見《革命文獻》第74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貨幣金融》，頁361-2。單位：千兩、千元

由於白銀過度集中於上海，上海各銀行銀的準備充分，遂大量發行紙幣，而內地則因銀的大量流出，只得由紙幣取代銀的流通，造成紙幣大為泛濫的情況。據楊蔭溥的觀察，「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寧夏、綏遠、察哈爾、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甘肅、浙江、廣東、廣西、福建、雲南，幾無省無省市鈔之流行。其發行種類有為銀元券、有為銀輔幣券、有為毫洋券、有為銅元券。其發行機關有為省銀行、有為市銀行、有為財政廳、有為官錢局」。其發行數額動輒千百萬元<sup>17</sup>。例如，四川省銀行前身的地方銀行於民國23年1月12日在重慶開業，其成立的原因之一，即是通貨非常缺乏，故成立後主要業務即在發行通

17 楊蔭溥，《銀潮中吾國紙幣現狀及其應變政策》，《申報月刊》，卷3，號11（1934年11月15日），頁31。

貨。至當年7月31日止，共發行各種輔幣券563萬元，從9月份起，發行額逐月增加，最高額達到3,723萬餘元，但各種現金準備僅有306萬元，不及發行額的10%<sup>18</sup>。又如，湖南省銀行於1933年8月開始發行主幣兌換券，原議僅發150萬元，後因市場需要，加發500萬元<sup>19</sup>。再如，河南農工銀行於1928年3月18日成立後，隨即於5月開始發行銅元券，1930年開始發行匯兌角券，1931年以後又發行匯兌券，發行額大幅成長，其發行情形可參見表3：

表3 1930-1934 河南農工銀行各種票券發行情況

	匯兌券(元)	匯兌角券(元)	銅元券(串)
1930年底		104,635	1,198,050
1931年底	400,816	82,782	2,647,265
1932年上期	1,939,450		
下期	1,103,328	159,999	1,152,875
1933年上期	1,865,925	182,778	870,477
下期	822,249		
1934年上期	1,659,852		
下期	520,861		

資料來源：姜宏業主編，《中國地方銀行史》，頁400。

內地因缺乏通貨而發行紙幣，使紙幣到處充斥，甚且有濫發的現象，致釀成風潮，對內地經濟造成極為嚴重的打擊。例如，徐州7家票號發行私票，總計達200餘萬串，造成擠兌<sup>20</sup>；又如，江西宜春縣商店發行私票者，有80餘家，所提發行準備，並未全體一致，發行機關信用，更是參差不齊，此種私票之混亂複雜，可想而知<sup>21</sup>。

18 姜宏業主編，《中國地方銀行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頁203-4。

19 姜宏業主編，《中國地方銀行史》，頁294。

20 〈徐州七銀行發生擠兌風潮〉，《中行月刊》，號41，頁84。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340。

21 楊蔭溥，〈銀潮中吾國紙幣現狀及其應變政策〉，《申報月刊》，卷3，號11（1934年11月15日），頁31。

總結本節所述，可知中國在1930-1933年間，內地白銀大量外流，由鄉村流向城市，由城市而通商口岸，最後集中到上海。白銀的大量外流，使內地白銀供應減少，銀價大為提高。銀價的提高，相對則使物價下跌。在物價下跌的時候，農產原料產品最容易跌價，而農民所購用之日常必需品，跌價較為遲緩，而農民所支付的工資跌價亦遲，稅捐則則不減反增。因此，自1932年起，中國農民出售產品所得價格低，而必須支付的工資、稅捐、債務等則依然如故，致農村經濟一蹶不振<sup>22</sup>。

### 三、華北經濟蕭條

本節主要在說明華北地區在經濟大恐慌前後的經濟變動情況，企圖從華北產業經濟的發展來觀察華北經濟的變動情形，藉以歸納經濟恐慌形成的因素。

華北為中國主要的農業區之一，在三〇年代以前經濟方面的發展相當有限，即便是較有發展的河北、山東兩省，情況亦不甚樂觀。以山東而言，至1916年為止，郵政、電報、輪船及鐵路等交通建設的次第興辦，刺激了貿易的發展；在工業改良方面，以繅絲業和棉紡織業較有成就；農業的改良則以棉及煙草等經濟作物的栽培成果較為顯著；煤礦的開採亦因得力於鐵路的興修而最具成就。不過，整體而言，雖然已有工廠制度的建立，並有工業技術改良的努力，但由於經費、人才的缺乏、組織能力的不足等，使山東的經濟進展一直相當困難<sup>23</sup>。即使有鐵路的興建，亦只能促使商業化程度增加，無法導致技術的現代化<sup>24</sup>。據黃宗智(Philip Huang)考察河北冀東、冀中、冀南以及山東西北平原後所得的結果，發現三〇年代華北主要靠自家勞力耕作的小型家庭農場所佔面積約在84-90%，佔有壓倒性的多數，而主要依賴雇傭勞力的較大的經營式農業並沒有能夠取代小型農場<sup>25</sup>。由此亦顯示華北在近代經濟現代化方面的發展相當有限。

22 路易士著、張履鸞譯，〈中國之經濟恐慌(四)〉，《銀行週報》，卷19，期41，頁11。

23 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1年），頁628-637。

24 張瑞德，〈平漢鐵路與華北農業的發展(1905-1937)〉（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6年），頁142。

25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6), pp.69-84.



華北在近代經濟發展相當有限，除上述經費、人才等傳統因素外，亦與天災及戰爭等人禍有關。近代華北主要的自然災害為水災與旱災。據《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的統計，近代直隸省的水旱災幾乎無年無之，自1848年起至1910年止的六十餘年間，不受水旱災之害的年份只有七個<sup>26</sup>，可見天災之嚴重。其中水災對天津的外貿影響尤大。例如，1912年洪水，津、保地區一片汪洋，數千頃園田和無數村莊被水淹沒，禾苗蕩然無存，災民達30餘萬。又如，1917年先旱後澇，津浦鐵路交通中斷數月，被淹村莊數以萬計，禾苗損失達億元<sup>27</sup>。水災的影響，以1917年的天津為例，出口比上年減少600萬海關兩，入超比上年增加1300海關兩。皮貨出口下降了50%，大豆出口下降75%；進口貨物主要為糧食，米的進口較上年增長116%，麵粉增長887%<sup>28</sup>。天津為華北之門戶，由其進出口內容及數字之遽增遽減，可以想見水災對華北影響之嚴重。天災之外，戰爭為禍亦烈。據估計，1930年中原大戰，死壯丁30萬人，其中至少有一半是冀魯豫等省健兒，人民因之流離失所者更倍蓰於此。同年，馬廷賢蹂躪甘肅，隴南13縣變成一片荒涼世界，禮南等三城完全為其所屠洗，死人無慮數十萬<sup>29</sup>。至於各地連年發生的小戰事及土匪之燒殺劫掠等更無法細述，對農村勞力的摧毀及造成農村人口流失等，亦產生相當作用。而其最後的影響則破壞了農村經濟。根據有明確記載的各種報紙，洛陽等27縣在中原大戰兵災的損失平均竟佔農產常年產值的160.2%，睢縣等十幾縣農民平均每戶損失牲畜0.22頭，大車0.07輛，換言之，平均每九個農家要損失兩頭牲畜，十六個農家要損失一輛大車<sup>30</sup>。甘肅安西普通農家在1926年以前平均有馬8匹、牛15頭、羊80

26 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1840-1911)》(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733-735。

27 1917年《海關貿易報告》，轉引自姚洪卓主編，《近代天津對外貿易》(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62。

28 姚洪卓主編，《近代天津對外貿易》，頁62。

29 田文彬，《華北農村中之幾個根本問題》，見千家駒編，《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上海，上海書店)，頁249。

30 方華，《災荒中的河南農村》，《新創造》，卷2，期1-2(民國21年7月)，頁237-8、頁243。轉引自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4。

隻、驢4-5頭，但經過兵災之後，較好的人家也只有馬1匹、牛4頭、羊1-20隻、驢1-2頭<sup>31</sup>。由此可見戰爭對農村的破壞。

原本發展已屬落後的華北經濟，加上天災人禍的肆虐，使華北居民生活於苟延殘喘的境地，而九一八事變的爆發，則猶如雪上加霜，益使華北經濟更加惡化。日本占領東北後，對華北經濟所帶來的衝擊首先是失業人口的大量增加。自日人竊據東北後，由於日軍的蹂躪摧殘，義勇軍奮起抵抗，各處華北商民唯恐受戰亂波及，相率裹足不前，致使原往東北經商開墾之人留居鄉間無事可做。而部分原在東北經商移墾之華北居民，亦恐受戰禍波及，只求返里，保全性命。據《錢業月報》青島通訊所載：「山東全省因人口過剩，每年往東三省謀生者以數十萬計，自前年(1931)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因受日閥之蹂躪摧殘，多裹足不敢前往。即原在東省之商民，亦因不得寧處，相率扶老攜幼，轉回故鄉，是以日來由東北過青(島)回籍之農民，異常衆多。」<sup>32</sup>據陳正謨觀察，不止山東有這種情形，河北、山西等省也有類似情形。例如，河北慶雲縣「近幾年農工很不缺乏，反覺太多，因日本人在關外鬧亂之故，勞工不能謀生，以致紛紛回里，在家謀事。」又如，山西徐溝縣「自九一八後，凡在東三省者，悉歸故里，致農工太多。」<sup>33</sup>

日據東北使華北失業人口增加，不止是因為商農之民望而怯步或自動返回，更重要的是日本為鼓勵日人及朝鮮移民，將原在關外開墾工作之華北移民予以驅逐出境，或禁止華北勞工出關。據1934年5月5日《上海晨報》所載：「關內各省農人前赴關外開墾者為數甚伙，近被偽(滿洲國)組織(自是日人之主使)驅逐出境，無力回籍，流亡失所，為狀極慘，現瀋陽一市，已達三萬餘人。」<sup>34</sup>後來，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及滿洲國於1935年先後宣佈「外國勞動者入境取締

31 耕夫，〈安西的人禍和天災〉《東方雜誌》，卷33，號10(1936年5月)，頁110。

32 〈關外農民紛紛返籍〉，《錢業月報》，卷13，號2(1933年2月)，「經濟紀聞」頁7。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519。

33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頁80。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519。

34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頁80。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519。

規則」，雖然是泛指外國勞工，但其實是完全針對華北勞工設限，致「冀、魯各地前往東北的勞工在山海關被阻者達千餘人。同時，由青島水路前往者，亦在大連被阻登陸，流離顛沛，進退為難」。而日人之移入東北者則已幾近 60 萬人，較事變前增加 1.5 倍<sup>35</sup>。

華工、華僑大量被逼退出東北，對華北經濟產生極大的打擊。原來華北貧民向來依賴東三省作工過活，家庭經濟亦賴以接濟。但自日據東三省後，大批勞工返回故里，致農工太多，各地均有勞力過剩的現象，「用不勝用，工資亦遂而低落」<sup>36</sup>，使農民所得減少，有時甚至失業無以為生，使華北貧民生活更趨艱苦。

九一八事變之後對華北經濟的影響絕不僅止於失業勞力的大量增加，日本壟斷東北市場，對華北經濟戕害尤大。日本占領東北後即把持滿洲國的關稅，其一、提高其他國貨物之進口稅，以阻止外貨之爭奪市場；其二、盡量減低日貨之進口稅，以實行在東北傾銷；另外則封鎖東北原料，專供日本國內及在東北日本工業製造之用<sup>37</sup>。後來更於 1933 年 7 月施行大規模的對日貨減稅，在日貨輸入方面，設定無稅者 4.5%，減稅者 11.5%；在東北貨物輸出日本方面，設定無稅者四種，減稅者一種。如此一來，日本便得以更進一步獨佔東北市場。1933 年 1 月至 10 月日本對東北貿易總額為 38500 萬（日）元，比 1932 年同期增加 17400 萬元，其中輸出部分增加即達 14000 萬元<sup>38</sup>。

由於東北為中國內地貨物外銷的主要市場之一，因此，日本對東北輸出增加，所反映的意義即是中國對東北輸出的減少。例如，滿洲國於 1933 年對寶坻布徵收「進口稅」，每包（34-40 疋）抽洋 17.55 元，平均每疋約須增成本 0.44

35 舟舟，〈日偽禁阻華工出關〉，《東方雜誌》，卷 32，號 8（1935 年 4 月），頁 3。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 520。

36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頁 80。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 519。

37 若愚，〈二年來日本經營東北之真相〉，《中國經濟》，卷 2，期 2（1934 年 2 月），頁 7。

38 謝勁健，〈九一八後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中國經濟》，卷 2，期 5（1934 年 5 月），頁 5。

元至0.52元，而當時產量最多的永機布每疋售價不過1.609元，因此寶坻布在東北的市場遂喪失殆盡<sup>39</sup>。又如，「（河北）高陽之土布每年運往東北者，不下數百萬元，自九一八以後，已漸斷絕。迨偽（滿洲）國設立偽海關徵收後，叛逆仰日人鼻息，重加稅率，日貨遂得暢銷」，而河北之出口乃完全停止運往關外矣<sup>40</sup>。又如，清河縣為產棉之區，所產「土布多行銷綏遠豐鎮一帶，每年出口額計值數十萬元。自九一八後，土布頓絕銷路，布店相繼倒閉」<sup>41</sup>。而華商在東北經銷國貨者，幾已被日本商人、商品取代，瀋陽、安東、營口、遼陽等地，「凡以販運中國內地貨物為主要貿易之商家，無不由蕭條而倒閉；凡專販日貨之商號，無不利市百倍」<sup>42</sup>。由於東北的淪陷致使華北經濟陷入困境，可由北寧鐵路營業狀況反映出來。東北淪陷後，北寧鐵路關外段淪陷，營業里程縮短一半，營業收入因之大減，1931年有42,758,750元（法幣），至1932年則下降到25,263,504元，一年之間下降了近40.92%<sup>43</sup>。

東北市場的喪失對華北經濟為重要的打擊，但更致命的打擊則在於日本的傾銷政策。原來日本軍方視華北為偽滿洲國的外圍陣地，視之為軍事資源的補給基地，故企圖對華北進行軍事及經濟的侵略<sup>44</sup>。而自九一八事變之後，中國反日風潮高漲，抵制日貨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日本對華貿易因而急遽下降，於是日本採取一連串的對策，除希望恢復在華貿易優勢外，更企圖掌控華北的經濟。日本所採取首要步驟即是對華傾銷政策，由政府補貼，以極低廉的價格，甚至是在

- 
- 39 方顯廷、畢相輝，〈由寶坻手織工業觀察工業制度之演變〉，《政治經濟學報》，卷4，期2。轉引自王方中，〈1930-1937年間中國手工棉織業的衰落〉，《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88年，期5（中國人民大學），頁23。
- 40 國民黨政府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動年鑑〉，1932年第一編，頁379。轉引自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522。
- 41 〈農村史料〉，《農村經濟》，卷2，期6（1935年4月），頁101。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650-1
- 42 若愚，〈二年來日本經營東北之真相〉，《中國經濟》，卷2，期2（1934年2月），頁8。
- 43 姚洪卓主編，〈近代天津對外貿易（1861-1948）〉（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54。
- 44 林明德，〈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1933-1945）〉，《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9（1990年6月），頁423。

不敷成本的情況下，對華傾銷貨物。以煤炭為例，據民國 22 年 12 月 23 日《大公報》所載，「日煤在本國平均售價約為 4.15 元，而在上海平均售價約為 5 兩。若將運費、碼頭捐稅等除外，折合在日本海口售價約 3 元，傾銷程度在 1 元以上。撫順煤在瀋陽售價每噸為 7.70 元，在大連售價為 10.7 元，而在上海售價則為 7.5 元，不久又跌至 4 元。若將鐵路運費、裝卸費及海運費扣除，折合在礦價值，則運往瀋陽與大連者，在 6 元以上，而運往上海者，不滿 2 元，傾銷程度在 4 元以上」<sup>45</sup>。其他商品的傾銷情況亦極為嚴重。如，日貨鹹魚，白鱗原價為 13 至 14（日）元，黑鱗原價為 11 至 12 元，在華傾銷售價，白鱗為 7-8 元，黑鱗為 6 元，售價之低，遠在煙台魚乾之下。再如紡織品方面，日貨 42 支紗之售價，每包較國貨低 30 兩；9 磅之細布，日貨每疋售價為 3.1 兩，而國貨為 4 兩；12 磅細布，日貨每疋為 4.5 兩，細斜紋布為 5 兩，而國貨均為 6.1 兩。又如紙張方面，報紙一令，日貨 3 元，國貨 4 元；連史紙一令，日貨 3.5 元，國貨 5 元；毛邊紙的售價和連史紙一樣<sup>46</sup>。如此低廉之價格已極具競爭力，日人甚至還利用貸款、議價或由華商、外商出面等方式來促銷<sup>47</sup>，更使日貨大行其道，而中國之抵制日貨運動遂告無疾而終，國貨嚴重滯銷，華北經濟遭受更沈重之打擊。

日本在對華傾銷之後，又繼以大規模的對華北走私，更進一步使華北經濟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原來，中國雖於 1929 年關稅自主，但迫於日本的壓力，曾於 1930 年 5 月與日本簽訂一關稅協定，規定中國對於棉貨類、魚介海產品、麥粉等三類貨物進口稅率三年之內不得變更，雜貨類進口稅率一年內不得變更，以便利日本對華輸出<sup>48</sup>。該協定於 1933 年 5 月 15 日期滿，中國另頒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提高上述各貨進口稅率。至此，日本之對華傾銷政策乃翩然變計，改採「秘密貿易政策」，實即走私是也。在日本認為，中國「採取之關稅政策及輸入

45 《大公報》，民國 22 年 12 月 23 日。轉引自謝勁健，〈九一八後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中國經濟》，卷 2，期 5（1934 年 5 月），頁 9。

46 謝勁健，〈九一八後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頁 9-10。

47 謝勁健，〈九一八後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頁 9。

48 姚賢鎬，〈一九三四至三七年日本對華北的走私政策〉，《社會科學雜誌》，卷 10，期 1（中研院社會所，上海商務，1938 年 6 月），頁 49。

手續，愈趨繁瑣」，「欲求日滿對外貿易發展，只有秘密貿易政策」<sup>49</sup>。日本駐津總領事川越茂在答覆英國駐華經濟專使李滋羅斯 (Frederick Leith Ross) 時，亦歸罪於「走私概由於中國之高率關稅所致」<sup>50</sup>。似乎，日本之走私是由於中國提高關稅所致。事實上，當時中國對一些高關稅商品所徵之稅率與日本或其他外國比較，仍是偏低的<sup>51</sup>。中國進口從價稅率最高僅為 80%，而英美的從價稅率有高達 200% 的<sup>52</sup>。而且，早在低關稅屆滿之前，日本即已開始走私，因此，所謂中國提高關稅只不過是日本的藉口，真正的目的卻是要壟斷華北經濟，透過走私將華北變成其市場的一部分，以便將本國受世界經濟恐慌波及的危機轉嫁給中國，而最終目的則是要控制、吞併整個中國。

日本對華北走私主要是以大連為基地，通過陸路和海路向華北及沿海地區進行大規模走私，而天津則是其屯積和轉銷私貨的主要據點，再沿津浦鐵路南運分向各口轉銷。在日本軍方包庇之下，除日籍私販外，另有韓籍私販約六百人在山海關、秦皇島等地，大肆活動。走私客甚且組織「石河轉運公司」，專事走私，並招募苦力千餘人，以利私貨之搬運<sup>53</sup>。1936 年後，天津的日本商人紛紛加入走私行列，連三菱、三井這些大財閥系統的商社也暗中參與走私。而且，走私行業也開始專業化和分工化，分為從事進口運輸和私貨批發，配備機動船，且有海上保險公司專保走私船，使走私有恃無恐<sup>54</sup>。其走私規模之大，已達駭人聽聞

- 
- 49 滿鐵經濟調查會輯，《滿洲事變後的日滿華貿易變遷》（昭和 10 年 2 月），頁 95。轉引自姚費鎬，〈一九三四至三七年日本對華北的走私政策〉，頁 49。
- 50 王文鈞，〈由華北走私說到天津對外貿易〉，《大公報》，民國 25 年 5 月 27 日，版 11。魏友棊，〈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問題〉，《東方雜誌》，卷 33，號 13（民國 25 年 7 月 1 日），頁 92。
- 51 鄭會欣，〈抗日戰爭前夕日本對華北走私問題初探〉，《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3 年，期 4（南京大學，1983 年 11 月），頁 94。
- 52 姚會元，〈1933-1936 年日本在華北的走私活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 年，期 1，頁 120。
- 5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有關日本策動華北走私情況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1987 年，期 4（南京，1987 年 11 月），頁 22。
- 54 張祖國，〈三十年代中期日本在冀東地區的走私貿易〉，《天津社會科學》，1987 年，期 4（天津社科院，1987 年 8 月），頁 73。  
熊達云，〈三十年代冀東武裝走私貿易淺析〉，《歷史教學》，1985 年，期 7（天津，1985 年 7 月），頁 15。

的地步，因而引起國際間之注意。茲將津海關稅務司於民國 25 年 1-2 月間查獲之私貨列表如下：

表 4

走私貨物	數量 (包)	重量 (公斤)	徵稅單位	應徵稅金
人造絲	6,431	289,394	每公斤1.20元	347,273.00元
白糖	62,350	5,611,300	每百公斤9.60元	538,685.00元
捲煙紙	503 (每包20捲)	31,287	每公斤0.25元	7,821.00元
疋頭	1,996			

資料來源：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有關日本策動華北走私情況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1987年，期4（南京，1987年11月），頁25。

短短兩個月即已查獲如此之多，以日人所包庇之私販敢於公然抗拒緝私，甚且予緝私人員恫嚇、毆辱、重傷<sup>55</sup>，則所查獲私貨之數量應僅為實際走私數量之九牛一毛，由此殆可想見日本對華北走私之猖獗與規模之龐大。據日本東亞研究所第一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支那的貿易收支〉的估計，日本從大連向中國走私貨物的價值，在1933及1934年時約為3,600萬元，在1936年時即陡升至8,121萬元，到1937年更高達11,983萬元。雖然一般認為這是保守偏低的數字，但由此已可略窺日本在華北走私的嚴重程度<sup>56</sup>。

日本大肆走私，首當其衝的是華北經濟，蓋私貨運銷範圍最初以華北為主。據大連稅關調查，1933年度，自大連方面秘密出口之外國商品，每月約有200

5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有關日本策動華北走私情況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1987年，期4（南京，1987年11月），頁23。

56 轉引自鄭會欣，〈抗日戰爭前夕日本對華北走私問題初探〉，《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3年，期4（南京大學，1983年11月），頁93。

又，姚賢鎬根據滿鐵調查部之《北支國際收支推計調查書》，得出1935年私運進口貨值為36,092千元，1936年為81,210千元，1937年為119,852千元，其中1937年之數據與鄭會所引119,832千元之數據略有差異。見姚賢鎬，〈一九三四至三七年日本對華北的走私政策〉，頁51。

萬元，其中輸往山東者占 64%，輸往河北者占 16%，其餘則輸往江蘇<sup>57</sup>。日貨對華北傾銷走私的結果，嚴重的打擊中國的各項手工業。例如，河間北鄉原為河北重要的織布中心，農家倚為副業，「可是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情勢丕變，近來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走私的猖獗及其在華增設工廠，情形更加惡劣」。原本織一機布可獲利 5-6 元的，降至僅 1 元，而更糟糕的是所織之布無從銷售，因為大批走私的便宜貨已搶走市場，以致北鄉織布業迅速沒落，從事織布者寥若晨星<sup>58</sup>。寶坻土布在河北原可銷售 36 萬匹，但到了 1933 年，降到 9 萬匹，原因亦應相同<sup>59</sup>。

其次則為稅收上所遭受之損失。據統計，自 1935 年 8 月 1 日至 1936 年 4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海關稅收損失共計達 25,506,946 元；其中光是 1936 年 4 月份損失即達 800 萬元，前八個月平均每月損失達 170 萬元，顯見走私量大而且日趨嚴重<sup>60</sup>。

日本走私對華北經濟的另一重大衝擊為造成金融危機的加深。在華北大走私的初期，日本走私客專取利潤豐厚的貨物。而當時國際銀價逐日上漲，白銀流出之後頗有厚利可圖，而日本又為擾亂中國金融，因此日本與朝鮮及滿洲國人民屢有私運銀幣之事。如《大公報》載有韓人販運白銀，因逃避檢查而慘遭火車輾斃之事<sup>61</sup>；又如，《申報》載有韓人旅客等 5 人私運現銀 7 萬 8 千餘元。依《申報》估計，天津日有偷運白銀出境者，每日約 3-4 萬元<sup>62</sup>。據河北省財政廳第一

57 張天為，〈最近華北走私狀況〉，《東方雜誌》，卷 33，號 12（民國 25 年 6 月 16 日），頁 23。

58 劉亞生，〈外力侵略下的河北河間縣農村經濟〉，《農村周刊》，期 158；《天津益世報》，1937 年 3 月 27 日，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 653。

59 方顯廷、畢相輝，〈由寶坻手織工業觀察工業制度之演變〉，《政治經濟學報》，卷 4，期 2。轉引自王方中，〈1930-1937 年間中國手工棉織業的衰落〉，《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88 年，期 5（中國人民大學），頁 21。

60 〈國內要聞〉，《銀行週報》，卷 20，期 20（1936 年 5 月 26 日），頁 1。

〈華北走私稅收損失統計——海關當局報告〉，《新中華雜誌》，卷 4，期 12（1936 年 6 月 25 日），頁 76。

61 《大公報》，民國 24 年 9 月 28 日，版 6。

62 《申報》，民國 24 年 4 月 20 日，版 3。



區調查員劉德泗報告，北京、天津每日私運流出約 11-12 萬元，自唐山、秦皇島等處流出約 4-5 萬元，合計每日私運流出 15-16 萬元<sup>63</sup>。這種現銀的大量失血，對正處於國際金融恐慌危機中的中國而言，使市面原已緊縮之通貨更形缺乏。以津東各縣為例，由於現銀不斷偷運出口，市面只能流通紙幣，唐山現銀加水已升至 18 元 2 角，亦即紙幣 118.2 元，方得折換現洋 100 元，可見現銀之缺少與紙幣之不易維持<sup>64</sup>。簡言之，日本走私現銀出口更加深了經濟危機的嚴重性。

綜上所述，華北經濟狀況自始即先天不良，經濟現代化程度不夠，加上天災人禍橫行，使經濟逐漸蕭條。但外力的入侵卻使經濟蕭條的情況急遽惡化，其中尤以日本侵占東三省、對華北傾銷、走私等影響尤鉅。此外，國際銀價上漲、白銀外流、物價下跌等問題對經濟的衝擊，亦幾乎同時困擾中國。換言之，華北經濟恐慌的形成，有中國內部本身的因素，亦有國際性的因素，亦有國內國際混合複雜的貨幣因素。日本之侵占東三省、對華北傾銷、走私等，雖是由於日本一貫的對中國的侵略政策所致，但不可否認的，日本在遭受國際經濟恐慌波及後，為求解脫並轉嫁此經濟危機於中國，當亦為重要原因。因此，日本對華北經濟恐慌所形成的外力因素，亦可理解為世界經濟大恐慌當中的一環。

#### 四、華中經濟蕭條

本節主要在說明華中地區在經濟大恐慌前後的經濟變動情況，企圖從華中產業經濟的發展來觀察華中經濟的變動情形，藉以歸納經濟恐慌形成的因素。

華中為中國最富庶精華的區域，為經濟重心之所在，尤其內地可透過長江水系與上海及外界連通，故就一般情況而言，華中在三〇年代以前的經濟發展遠較華北為佳。不過，如以現代經濟規模標準來看，其發展情況顯然並不理想。以湖南為例，在 1916 年以前，農業的現代化、礦務、實業等雖有發展，卻因人才缺乏、資本不足、資本分散、時局不安、帝國主義壓迫等因素，仍處於幼稚階段；

6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有關日本策動華北走私情況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1987 年，號 4（南京二檔館，1987 年 11 月），頁 16。

64 《申報》，民國 24 年 4 月 20 日，版 3。

交通郵電等建設仍屬起步狀態，進步緩慢，於工商發展尚無明顯助益<sup>65</sup>。浙江省的情況稍好，新式民生工業已脫離口岸的型態，幾遍佈於全省各地；農業雖因經濟作物的栽種而商品化、現代化，但農村經濟仍存有資金渙散難於累積，甚至貧乏的現象；雖然金融業發達並有商業資金累積的現象，卻因經營觀念保守、新知識不足等原因致無法帶動經濟發展<sup>66</sup>。江蘇省情況尤佳，工業甚為發達，整體而言，常居各省之冠，但仍不能免於人才不足、管理不善、資金缺乏等困擾；交通建設及礦業開採多為外人控制；農業雖有改良，但整個農村經濟制度則毫無改進；商業進口多為民生用品，對工業發展並無助益<sup>67</sup>。總之，由於政治以及財政的其他部份仍然停留落後的狀態之中，故而華中的經濟發展仍極為有限。

政府苛捐雜稅的盤剝，益使華中經濟發展大打折扣。由於華中向為富庶之區，歷來為財賦重心，在清末民初政局不穩之時，受害尤烈。民國時期，政局擾攘不安，各地軍閥多以濫徵田賦作為擁兵自重的經濟基礎，因而田賦加徵數倍甚至十餘倍。1902年全國最好的稻田每畝稅不過4角，到二、三〇年代則大幅提高。據李作周估計，華中各地區田賦額增加情形如表5所示：

除去正稅的增加外，附加稅也急遽增長，幾乎超出正稅額。以江蘇武進、南通等縣為例，1927年，武進每畝正附稅比率為100:63，1932年即升為100:93；南通情況更為嚴重，1927年時正附稅比率為1:1.22，到1932年即升至1:2.63，光是附稅即增加兩倍有餘<sup>68</sup>。甚至，更特殊的例子如江蘇海門，附稅竟超過正稅25-26倍<sup>69</sup>。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各項巧立名目的苛捐雜稅，諸如木捐、豬捐、花布捐、戲捐、花捐（娼妓捐）、道士捐、轎捐等上百種，可謂已至無物不

65 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湖南省》(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頁261-335。

66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浙江省》(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頁310、392-5。

67 王樹槐，《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江蘇省(1860-1916)》(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3年)，頁366、頁391-4、頁407、頁438-9。

68 孫曉村，《近年來中國田賦增加的速率》，《中國農村》，卷1，期7(1935年4月)，頁40-41。

69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江蘇省農村調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63。

捐的地步<sup>70</sup>。後來廢除不合法稅捐，浙江所廢除苛捐雜稅多達 457 種；江蘇在廢除苛捐雜稅之後，所存尚有 200 多種<sup>71</sup>。可見苛捐雜稅之多與一般民衆所受剝削之嚴重。影響所及，民衆無力消費，工商自亦停滯。

表 5 江南田賦額及其徵收指數

單位：元／畝

省 縣 別	年 份	田賦額	指 數
全國最高稻田徵收額	1902	0.4	100
江 西	1929	0.77	192
江 蘇	1929	1.64	409
江蘇奉賢	1929	1.1	275
江蘇無錫	1931	1.2	300
江蘇武進	1928	1.2	300
江蘇江寧	1928	1.37	343
浙 江	1929	1.77	449
浙江湖州	1931	1.2	300
浙江嘉善	1928	1.28	320
四川（劉湘四區）	1931	5	1250
四川成都	1928	2.56	640

資料來源：李作周，〈中國的田賦與農民〉，《新創造》，卷 2，期 1-2  
（1932 年 7 月），頁 117-118。

苛捐雜稅外，兵災對華中經濟的破壞亦不容忽視。如四川自民國 2 年以來，有討袁之役、護國軍之役……等等，「前後統計起來，大小 477 戰」，「年耗軍費 23,500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須負擔 3 元餘<sup>72</sup>。1924 年 9-10 月間，齊燮元與

70 段本洛、單強，《近代江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4），頁 477。

71 莫喬，〈減輕田賦和廢除苛雜〉，見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論文集》（上海，1936 年 7 月），頁 254-255。

72 馬乘風，〈最近中國農村經濟諸實相之暴露〉，《中國經濟》，卷 1，期 1（1933 年 4 月），頁 15。

盧永祥集蘇、浙、閩、皖、贛、鄂、魯、豫 8 省軍隊十餘萬人展開廝殺，使松江、嘉定等九縣直接受到摧殘，原為江南富庶之地卻因戰亂而變得「閭里為墟，居民流散」，無辜良民不僅慘遭戰火荼毒，更受困於戰後之焚掠，估計損失當在 2000 萬以上<sup>73</sup>。

天災對華中經濟的影響亦值得注意。近代中國由於水土保持不良，水利年久失修等因素，致長江及洞庭、鄱陽兩湖水利於旱澇之季的調節功能衰退，故災害頻傳，且災情慘重。自 1861 年至 1910 年的 50 年間，江浙地區受水旱之災侵襲者幾乎無年無之<sup>74</sup>。1922 年，蘇、浙、皖大水，災民共 1200 萬人；1923 年，「水旱遍及 12 省」，受災面積 10000 平方英里，死亡人數在 10 萬人以上，自 1910-1927 的十七年間，農民生活實際下降 54.5%，整個農村經濟向著蕭條崩潰演進<sup>75</sup>。

1931 年長江中下游發生的歷史上空前大水災，對華中經濟的危害尤為慘烈。保守估計，僅長江沿岸及江北受災區域即達 12 萬平方公里以上。根據救災會調查，災重區域有 169,000 平方公里，較輕區域至少為 12,500 平方公里，合計則達 181,500 平方公里。另據振務委員會公佈，蘇、贛、皖、鄂、湘五省被災面積有 199,354 平方公里，可見受災範圍相當廣大。被淹沒總人數達 151,335 人，災民總數為 3300 餘萬人，亦可見災情之慘重<sup>76</sup>。

在水災的肆虐下，首當其衝的是農村。蓋水淹面積廣大，其中田地淹達 93,896,242 畝，占田地總面積的 32.3%，而財產損失約 13 億元，其中農作物所占比例高達 45%，房屋損失占 26.4%，兩項合計占 71.4%，對農村造成全面的打擊。而作工牲畜、農具的損失，不僅使農村生活更形困頓，且使農村復原能力遭受莫大戕害，影響尤難估計。其次則造成物價的上揚與社會的騷動。由於水災的

73 《戰後的江南》，《東方雜誌》，卷 21，號 23（1924 年 12 月），頁 5。據唐紹儀估計，賑濟及善後款項非 2000 萬以上不可，故知損失當在此數以上。

74 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1840-1911）》（北京，三聯書店，1957 年），頁 720-2。

75 段本洛、單強，《近代江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4），頁 498。

76 楊明哲，《民國二十年（1931）長江大水災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6 年 6 月），頁 74-78、頁 97-107。

影響，農民生計頓挫，勞工失業、物價波動等，致社會人心惶惶，時有騷動發生，盜匪案件層出不窮。而長江大水災對整體經濟的最終影響，厥為工商業的蕭條。由於農村凋敝、農產品嚴重受損、長江水道運輸功能受阻等，致使工商業交易無法正常進行，各地商店營業狀況每下愈況。如九江商店在民國18年以前已達1270餘戶，至21年底，僅剩750餘戶；夏口為工業中心，因淹水致牛奶、麵粉、棉花等工廠盡行毀壞；漢口商鋪千餘家亦因淹水而暫時歇業；上海工商業亦因各商市都受到水災損失及外埠被災商號牽連，遂致帳款延宕；甚至江北、鎮江等地因水災損失及商店倒閉者亦佔相當數目<sup>77</sup>。據估計，因長江大水災使借貸利率高漲，平均增約30%。物價增約30%，亦使牲畜價格跌落30%。田地價格平均跌落37%，地主富農商人及官吏趁機在災區收購土地<sup>78</sup>，農民受害程度可以想見。

華中經濟原本發展情況並非良好，政局惡劣諸如苛捐雜稅、戰亂等人為因素的阻礙，再加上長江大水災的破壞，使情況更加惡化，而外力的影響，更使其發展生機幾至斷絕。外力的介入，主要是國際資本主義的惡性競爭，使得華中的重要產業經濟如絲、茶等瀕臨崩潰的邊緣。絲一向為中國的出口大宗，但自1912年以後，一方面由於人造絲的異軍突起，一方面由於日絲之傾銷，再方面則由於中國生產技術落後，使得生絲在海外的市場逐漸喪失，生絲產量及銷售量銳減，絲價大跌。而絲產業向為中國農村中之主要副業，除可增加農民收入外，亦可以調劑農村金融<sup>79</sup>。茶葉出口亦為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命脈之一，其在三〇年代的遭遇亦與絲產業相同。原來中國茶產獨占世界市場，但由於英、日的積極介入，傾政府之力大力協助茶農、茶商，中國茶葉與之競爭失敗，於是英國在印度、錫蘭栽培的紅茶成功的強占了英、美市場；日本綠茶亦搶奪了美國及加拿大

77 楊明哲，《民國二十年(1931)長江大水災之研究》，頁78-80、頁121-131、頁280-293。

78 錢俊瑞，〈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中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見《錢俊瑞選集》（山西，新華書店，1986年），頁94-96。

79 李雪純，〈焦頭爛額之中國絲綢業〉，《新中華雜誌》，卷2，期8（1934年4月25日），頁13-20。

徐新吾主編，《中國近代蠶絲工業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301-361。

的市場；台灣茶則侵入南洋市場，使中國茶葉幾乎完全退出世界茶葉市場<sup>80</sup>。以絲、茶產業對華中經濟的重要性而言，其潰敗自是嚴重打擊。

外力對華中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的，不僅是絲茶市場競爭，更嚴重更直接的打擊則來自於日本的直接侵略。緊接著長江大水災之後，日本就發動九一八事變占領東北。日據東北對華北造成直接的衝擊，對華中經濟亦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例如，日本將茶的從價輸入稅提高至30%，以致過去曾獨占東北市場的中國茶終被驅逐<sup>81</sup>，對華中、華南的茶農而言，為一沈重的打擊。再如，江蘇啓東出產很多大蒜，往常是出口大宗。自東北淪陷以後，主要出路頓成問題，每年要損失到二十萬元<sup>82</sup>。又如，江蘇通海紗布每年輸入東三省數量達20餘萬匹，從事此項事業之紗布號家凡40餘家，賴以生存之人民達60餘萬，但自九一八後，紗布運銷東北業已完全絕跡<sup>83</sup>。日本除壟斷東北市場對華中經濟造成衝擊外，其對中國的傾銷政策對華中經濟亦造成嚴重打擊。例如，日本在中國傾銷人造絲，每年輸入達二萬餘箱，占中國絲銷六成以上。因日絲成本低廉，加以施行傾銷政策，故人造絲市場幾全部被其壟斷<sup>84</sup>。又如，湖北三原土布行銷西北蘭州、甘州、肅州、寧夏、西安等地，年達20餘萬捲，值千餘萬元。後來卻因為日貨傾銷及俄貨的競爭，銷量僅剩2萬餘捲。儘管三原土布銷量下滑還有其他因素，如土布不敵紗廠出品、產銷各地易遭兵「匪」災侵、捐稅又復繁重等<sup>85</sup>，但日貨的傾銷卻是不容忽視的。甚至，津冀晉各地華商紗廠因固有市場被奪於日商，乃

80 李雪純，〈在死亡線上掙扎的中國茶業〉，《新中華雜誌》，卷2，期16（1934年8月），頁38。

王哲，〈我國茶葉危機及其救濟方策〉，《上海商業月報》，卷14，號9（1934年9月），頁1。

81 田中忠夫著，張漢譯，〈中國經濟的危機〉，《中國經濟》，卷2，期6（1934年6月），頁5。

82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江蘇省農村調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9。

83 樊英，〈中國經濟現狀的鳥瞰〉，《東方雜誌》，卷30，期4（1933年2月16日），頁8。

84 〈國內要聞〉，《銀行週報》，卷18，期37（1934年9月25日），頁3。

85 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頁649。

被迫把紗布南運求售<sup>86</sup>，而日本亦因在華北傾銷的成功，乃將其冒充西貨或竟改稱國貨的傾銷技倆繼續推及於華中，於是長江流域的華商紗廠不得不隨日貨的競銷而降價求售<sup>87</sup>，對華中經濟自又構成另一嚴重打擊。此外，日本對中國的大走私不只對華北造成影響，對華中同樣造成擾亂經濟的作用。例如，日本先由海路販運台灣砂糖至大連，再走私至內地，私糖不僅在華北暢銷，而且逐漸向長江流域發展，據民國 25 年 4 月 8 日《時事新報》載：「金利源碼頭、公和祥碼頭等處堆棧之華糖均無法出清」，津浦、隴海兩路全為私糖所充塞，南京、上海一帶大受影響，上海的 60 餘家糖行都有停業之虞<sup>88</sup>。日本走私人造絲對華中亦造成影響。上海在民國 24 年時尚有興昌、鼎源等人造絲廠 21 家，絲織機 2 萬部，但到民國 25 年時，僅剩 6-7 家，絲織機僅留 3000-4000 部<sup>89</sup>。

日本占領東北對華中經濟已構成嚴重的影響，四個月後又發動一二八淞滬戰役，對華中經濟更是致命的打擊。由於戰場在人煙繁盛之區，閘北與附近太、嘉、寶三縣因戰爭之直接損失估計在 10 億以上，而上海因戰禍致商店停市、百貨滯銷、物價低落、證券與地產跌價、稅收驟減等間接損失亦在 10 億以上<sup>90</sup>。至於產業界所受影響尤大。工廠除因砲火毀損外，因戰事影響營業不振而宣告停業者無數，因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工人的失業損失更難估計。勞方為生活所困，資方因銀根奇緊，貨物滯銷，亦苦不堪言。若干資力較小的工廠或許恢復較易，較具規模的絲廠則損失慘重，即使在一年之後，經過政府特發行庫券以為救濟之下，復業者仍不過半數而已<sup>91</sup>。日侵淞滬的影響由此可見一斑。

86. 劉蔭第，〈經濟恐慌中救濟中國工業之芻議〉，《中國實業》，卷 1，期 6（1935 年 6 月），頁 980。見《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三卷》，頁 396-397。

87.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年），頁 226-7。

88. 《時事新報》，1936 年 4 月 8 日。駱耕漢，〈驚動全球的華北走私問題〉，《世界知識》，卷 4，期 6。轉引自鄭會欣，〈抗日戰爭前夕日本對華北走私問題初探〉，《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3 年，期 4（1983 年 11 月），頁 97。

89. 張祖國，〈三十年代中期日本在冀東地區的走私貿易〉，《天津社會科學》，1987 年，期 4（1987 年 8 月），頁 76。

90. 中國銀行總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1912-1949）〉（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 年），頁 2073。

91. 吳醒亞，〈淞滬抗日戰爭與上海的產業〉，《新中華雜誌》，卷 1，期 2（1933 年 1 月 25 日），頁 28-29。

綜上所述，華中經濟狀況自始即因經濟現代化程度不夠而難有理想的發展，雖為富庶之區，卻也因此而須遭受苛捐雜稅的盤剝，再加上天災兵禍的肆虐，使經濟不僅未見發展，反而逐漸蕭條。而外力的入侵亦使經濟蕭條的情況急遽惡化。絲、茶市場為日、英所奪，日本侵占東三省、對華北傾銷、走私，發動淞滬戰爭等影響尤鉅。另外，在此多事之秋的同時，第一節所述國際銀價上漲、白銀外流、物價下跌等問題亦幾可謂接踵而至，致華中經濟一蹶不振。換言之，華中經濟恐慌的形成，與華北類似，有中國內部本身的因素，亦有國際性的因素，亦有國內國際混合複雜的貨幣因素。

## 五、華南經濟蕭條

本節主要在說明華南地區在經濟大恐慌前後的經濟變動情況，企圖從華南產業經濟的發展來觀察華南經濟的變動情形，藉以歸納經濟恐慌形成的因素。

華南地多山脈丘陵，交通不便，物產並非富庶，先天發展條件遠遜於華中，與華北相較，亦略遜一籌。其中廣東、福建因地處沿海，可以從事海外貿易，且有華僑移民南洋以紓解人口壓力，故經濟發展情況較佳。內陸省份則發展較遲，整體而言，其發展情況顯然極不理想。以廣西為例，各項農產除桐油和糖可大量輸出外，其餘無論是糧食、衣料或其他作物多無法自足<sup>92</sup>，農業雖有改良，仍無整體性的變化；雖然在交通和貨幣方面有很大幅度的發展，但礦業受限於政局和客觀的外在經濟環境，工業起步慢而成效不足，僅有初期的現代化而已<sup>93</sup>。對外貿易長期處於不利的地位<sup>94</sup>。福建情況較好。由於福建得風氣之先，又為華僑故鄉，故早期工業發展較為進步，其工業發展百分比歷年均較全國為高。其工業多集中於通商口岸且多與大宗貿易有關，糖、茶、紡織為其重心，惟工業資

92 鍾文典主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27、236、頁288-302、頁340。

93 朱法源，《從變亂到軍省——廣西的初期現代化(1860-1937)》（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頁453。

94 千家駒，《廣西省經濟概況》，第五章，頁226。轉引自鍾文典主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廣西》，頁394。



本小，貿易量有限。郵、礦、鐵路等基礎工業或交通設施雖有起步，但因經營者缺乏企業精神，且有中飽濫支、冗員充斥等現象，成效欠佳<sup>95</sup>。其農商手工業等是在庚子之後商權抬頭才開始發展的，唯因資金不能累積，與集體經營方式無法建立，故所經營事業雖有枝節改進，始終缺乏專業化及企業化的經營，難造成全面性的突飛猛進<sup>96</sup>。簡言之，由於政治以及財政的其他部份仍然停留落後的狀態之中，故而經濟發展仍極為有限。

華南經濟發展無法蓬勃發展，亦與政府各種苛捐雜稅的盤剝有關。福建苛捐雜稅多至 80 餘種以上<sup>97</sup>，廣西貴縣的田賦附加於民國 17 年起加 2 成，20 年起加 2.5 成，22 年改加 3 成，至此，其數已達賦額 210%<sup>98</sup>。廣西永淳某村 80 戶的農民單是各種建設費的負擔，每年在 3 萬銅元以上，其他各項負擔、認捐等尚不包括在內<sup>99</sup>。廣西田賦每畝 0.5 元左右，再加上教育費 30%，公路捐 20%，扣除必要成本，農民所得實極有限<sup>100</sup>。廣東潮、梅一帶的田畝，每年負擔軍政治安費高達 10 餘元<sup>101</sup>，而當時民間所需負擔者，除附加稅外，尚有生產稅、過境稅、派捐等<sup>102</sup>。合浦平均每畝約納田稅 2 元左右，高要水田平均一畝收入有 42.5 元，田稅 11 元，占 26%<sup>103</sup>。廣東省後來在召開國民經濟會議後廢除苛捐雜

95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頁304、頁346。

96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頁370。

97 馬乘風，〈最近中國農村經濟諸實相之暴露〉，《中國經濟》，卷1，期1(1933年4月)，頁5。

98 梁崇鼎等，〈民國貴縣志〉(民國23年刊本)，卷7，頁202、頁217-218。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29。

99 黎啓實，〈廣西永淳的鄉村建設與農民〉，《東方雜誌》，卷32，號2(1935年1月)，頁81。

100 許滌新，〈捐稅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新中華雜誌》，卷2，期12(1934年6月25日)，頁35。

101 許滌新，〈農村破產中底農民生計問題〉，《東方雜誌》，卷32，期1(1935年1月1日)，頁47。

102 陳翰笙著，馮鋒譯，〈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華南農村危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頁79。

103 陳翰笙，〈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1934年)，頁43、頁45。

稅，共有 233 種，合計有 4,858,206 元；福建省廢除了 125 種之多，計有 293,997 元；廣西廢除多少種苛捐雜稅不得而知，但所廢除之稅額有 400,000 元，當亦不在少數<sup>104</sup>。茲比較華南各省在民國元年及 20 年的田賦正附稅總額指數如表 6：

表 6

1931 = 100

省 別	報告縣數	水 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1912	1931	1912	1931	1912	1931
福 建	33	56	100	59	100	57	100
廣 東	50	84	100	76	100	81	100
廣 西	48	73	100	83	100	60	100
雲 南	40	78	100	77	100	77	100
貴 州	14	56	100	65	100	74	100

資料來源：《農情報告》，卷 7，期 4（1939 年 4 月），頁 49。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 9-11。

從先前稅負指數之少，正可反映民國以後稅負之急遽增加，而這僅是就田賦及附加而言，其他名目之苛捐雜稅尚不包括在內。課稅繁多，除影響一般小民生計外，對經濟發展亦極為不利。例如，閩茶每一竹簍箱裝茶 25 斤，自建寧陸路轉運至汕頭，沿途經過關卡、駐軍等，須支付各種保護、挑運等費，每箱須大洋 30 元，而茶葉成本僅 25 元。水路須費較少，唯費時 20 餘日。而日本之台灣茶可由台灣 2 日水程直接運銷汕頭，且無雜稅、保護費，價格低廉，市場遂為所奪<sup>105</sup>。又如，廣東煙草每擔課生產費 1.5 元、教育基金附加稅 0.75 元、特稅 1 元、輸出稅 5 元、關稅 6 元，共 13 元左右，較成本高出 2 倍以上，因而輸出每下愈

104 莫喬，〈減輕田賦和廢除苛雜〉，見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論文集》（上海，1936 年 7 月），頁 254。

105 孫曉村編，〈苛捐雜稅報告〉，《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號 12（1934 年 5 月），頁 228。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 143。

況，產量便一年年低下了<sup>106</sup>。

苛捐雜稅外，兵災對華南經濟的破壞亦不容忽視。以福建泉安汽車公司為例，民國11年公司營業一年，剛步入軌道，卻因粵軍回粵，汽車都作運輸軍隊之用，損失之重，無從詳計。民國12年冬至13年秋戰爭不息，公司損失更為慘重，王永泉軍隊駐守泉州，巧立名目創設警察捐，附加車票一成。民國13年秋至14年春，戰事又起，土匪搶劫、綁票勒索，層出不窮，對業務營運影響極大。民國15年正當營業漸有起色時，北伐軍入閩，一切車輛盡為軍隊徵調搬運輜重，損失較前尤為嚴重<sup>107</sup>。據陳達估計，閩南汽車業在民國21年因共軍侵入所受之損失達國幣98,620圓；22年因陳銘樞據閩獨立致損失530,549圓；23年因剿共致損失458,226圓<sup>108</sup>。此損失數目只不過是汽車業而已，真正因戰爭而危害其他各行各業及平民之生命財產損失等，絕不僅於此。

雖然華南在經濟發展上有前述不利的因素，但華南亦有其得天獨厚之處。較少遭受水旱等天災的侵襲，使經濟發展少受破壞即為其中之一。

華南雖然在天然條件上比華中、華北較差，物產較少，是為其先天不足之處，但亦正因為此天然條件的限制，使華南居民在地小民貧的情況下不得不往海外移民，因而創造出有利於華南經濟發展的環境。蓋閩粵移民海外謀生，所得往往匯回給留居國內的家人，或是累積不少財富之後，回鄉買地蓋屋，甚或投資於家鄉經營事業，對閩粵經濟的發展有極大的助益。

華僑對僑鄉的貢獻，首先在於僑匯對改善僑鄉居民的生活。所謂「僑匯」，「乃指海外（華僑）投資及薪工所得，以及按期寄錢領養他們國內的親屬與家庭的費用而言」，因此，鄭林寬認為貿易及捐獻的款項不能包括在內<sup>109</sup>。不過，夏誠華認為捐獻等僑匯對僑鄉亦具有實際意義，故採廣義的界定，僑匯包括捐

106 許濂新，〈捐稅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新中華雜誌》，卷2，期12，頁37。

107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27年初版，28年再版），頁191。

108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193-5。

109 鄭林寬，〈福建華僑匯款〉（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未著出版年月，有作者民國29年自序），頁24。

獻、投資等其他形式的款項或實物<sup>110</sup>。所以，僑匯的數目究竟有多少，各家因衡量標準不一，所依據資料又有不同，故有不同的估計，且出入很大<sup>111</sup>，但無論所估計的數目是多是少，僑匯無疑為改善閩粵僑鄉經濟的最重要財源。而且，自清末以來雖然僑匯年有漲落起伏，但大體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至1931年達於最高峰。茲據林金枝整理所得，將華僑歷年匯款列表如下：

表7 華僑歷年匯款統計表

年度	銀元或法幣數 (單位：千元)	折合美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銀元或法幣數 (單位：千元)	折合美元 (單位：百萬元)
1914	131,430	65	1925	160,000	80
1915	118,400	59	1926	330,000	165
1916	86,000	43	1927	160,000	48
1917	81,920	41	1928	250,600	75
1918	75,520	35	1929	280,000	84
1919	120,960	60	1930	316,300	95
1920	122,880	61	1931	421,200	126
1921	220,000	110	1932	323,500	97
1922	139,509	69	1933	305,700	91
1923	128,500	64	1934	232,800	70
1924	200,000	100	1935	316,000	95

資料來源：林金枝，《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31。

110 夏誠華，《近代廣東省僑匯研究(1862-1949)——以廣、潮、梅、瓊地區為例》（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民國81年），頁8。

111 鄭林寬，《福建華僑匯款》，頁24-27。

姚曾蔭，《廣東省的華僑匯款》（商務印書館，未著出版年月，有作者民國31年5月的自序），頁32-34。

如此鉅量的僑匯，主要是用於改善僑鄉居民的生活。根據陳達的調查，在閩粵的非華僑家庭，其家庭收入每戶每月僅得 19.25 元，而華僑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所得為 66.2 元，其中僑匯部分高達 53.9 元，占總收入的 81.4%<sup>112</sup>。由此可見華僑家庭擁有較優的經濟地位及僑匯所發生的決定性作用。僑匯對僑鄉經濟生活的改善亦可從福建對外貿易上貨物的大量入超觀察得出。福建自 1905 年以後，對外貿易均為入超，而且每年入超的數額最少在 1100 萬元以上，多時甚至達 8,000 萬元。如此鉅額的入超均有賴僑匯抵補。據估計，自 1905 年至 1938 年之間，平均每年僑匯超過入超數約有 330 餘萬元，在僑匯的高峰期 1929 以後，甚且超過 750 餘萬元，不但抵消入超，連彌補走私進口的貨款還有餘裕<sup>113</sup>。

華僑匯款不僅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華僑的各項投資對發展與繁榮地方經濟亦有相當貢獻。廣東華僑投資初期以交通業為最重要，其次則為商業，兩者合計已超過總投資額的半數<sup>114</sup>。廣東早期公路的發展，與僑資的大量投入大有關係。據統計，在 1918-1927 年間，海南島共修築 11 條公路，總投資額 42 萬銀元，其中僑資為 31 萬元，占 73%<sup>115</sup>。福建情況亦復如此。雖然福建華僑的投資僅占僑匯的百分之三左右，且在總投資額中所占比例僅 11.73%<sup>116</sup>，但在早期所占比例卻相當重要。如以每戶投資金額為單位，福建華僑投資於交通建設的投資金額排行第一，投資規模在各行業中最大<sup>117</sup>。華僑投資於公路交通建設，除了量多以外，另一個重要的特色是投資地區多集中於僑鄉<sup>118</sup>，這是為了發展故鄉所從事的基礎建設。華僑投資重點後來轉移至房地產。在廣東，自 1919 年至 1927 年間，粵僑投資於房地產業占總投資額的 52.95%，在 1927 年至 1937 年間所

112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 97。

113 鄭林寬，《福建華僑匯款》，頁 57-63。

114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廣東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頁 45-47。

115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廣東卷》，頁 51-52。

116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52、頁 55。

117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頁 226。

118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頁 227。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廣東卷》，頁 53。

占比例更高達 66.27%<sup>119</sup>。福建僑匯在 1927 年至 1937 年間投資房地產占總投資額的 60% 左右<sup>120</sup>。華僑投資於房地產固與投機因素有關，然初期的投資確與發展故鄉的市政建設有關。相對於僑匯在上海的投資以工商、金融為主<sup>121</sup>，更可見僑匯對故鄉建設的重視。另外，華僑亦投資於其他各行各業，開辦各種新式工廠、公司，諸如電話、電燈、自來水、火柴、肥皂、麵粉、紡織、皮革、化妝品等，對閩粵地區的發展與繁榮產生極大的作用。

僑匯的挹注雖然促進了華南的經濟發展，但在整個中國經濟恐慌的趨勢中，僑匯卻仍無法力挽狂瀾，使華南免於恐慌，甚至，由於華僑在僑居地亦受世界經濟恐慌波及而停止僑匯，使華南地區更無力承受恐慌的打擊。

華南地區遭受經濟恐慌的過程與華中、華北稍有差異。當 1929 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在先進國地區發展的時候，中國卻呈現空前繁榮的局面。至 1931 年，中國接連發生長江大水災、九一八事變，使中國幾乎全面陷入經濟蕭條的境地。華北、華中因如上諸事件而陷於恐慌，華南所遭受的衝擊則較不嚴重。受衝擊較大者主要有原以東北為市場的福建各項產業。例如，華南所產茶葉原先幾占有東北市場，九一八之後，日本大事宣傳台灣茶之價廉物美，並要求滿洲國採取差別稅率方式，台灣茶僅課 58 元，華南茶葉則課以 77.5 元，於是東北茶葉市場遂由台灣茶取代<sup>122</sup>。福州所產竹箴亦然，原以運銷華北轉售東北為多，每年銷售額約有 30-40 萬元，在 1931 年以前尚有 20 萬元之譜，九一八之後銷路大受影響<sup>123</sup>。又如，福建製瓷業在 1924-5 年時產銷最盛，寧德年產百餘萬元，暢銷東三省一帶，九一八以後市場消失，寧德瓷區完全失敗<sup>124</sup>。再如，閩北各縣產紙，

119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廣東卷》，頁 50、頁 53。

120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頁 41。

121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上海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9。

122 〈華茶輸入東北絕跡〉，《實業部月刊》，卷 1，期 5（1936 年 8 月），頁 396。

123 〈福州去年商業概況〉，《國際貿易導報》，卷 8，期 2（1936 年 2 月），頁 165。見《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三卷》，頁 404。

124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十年》，上編，頁 172。見《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三卷》，頁 404。

多數行銷華北及東北，年銷額 200-300 萬元，九一八之後，東北銷路幾告繼絕，華北銷路亦受影響<sup>125</sup>。

1931 年的華南經濟受長江大水災及九一八事變影響的情況並不嚴重，反而僑匯在是年達到最高峰。（參閱表 2-4-2）僑匯之所以大量增加，一方面是由於華僑在僑居地唯恐遭世界經濟恐慌波及而移資回中國，另一方面是自 1928 年起銀價大幅下跌，華僑匯款回國內有利可圖，再方面則是政府於 1929 年頒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吸引僑資<sup>126</sup>，故而僑匯大量增加。大量增加的僑匯對閩粵經濟發展更有助益，新式工廠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據統計 1871-1949 年間福建華僑的投資，其中 1927-1937 年間的投資即占了 48.88%，而在 1927-1937 年間又多集中在 1927-1931 之間<sup>127</sup>。故福建許多重要僑資工廠亦多成立於該時段，其中 1931 年成立者有廈門高源印刷廠等 5 家，至於較不重要者為數更多，例如，福建晉江 5 個僑資棉紡織廠中有 3 個是在 1931 年創立的<sup>128</sup>。廣東的情形也是如此，華僑投資集中在 1927-1932 年之間<sup>129</sup>。因此，當 1931 年底華北、華中經濟情況急遽惡化的時候，華南經濟僅有些微的波動。

然而，華南繁榮的情況也未能持久。一二八淞滬戰役的不良影響迅即波及華南，例如，廣州市面金融、商業即因此而蕭條。據民國 21 年 4 月 12 日《申報》記載：「粵省金融界近日忽生大變動，其原因則以滬戰影響、商業凋敝、銀根週轉不靈，銀號遂首蒙其害。查最先倒閉者有廣州市之寶華銀號、合德銀號。……與該兩銀號有銀錢往來之銀號，因此亦多有受牽累者。」<sup>130</sup>

對華南經濟影響較大者為南洋遭受世界經濟恐慌波及和僑匯的減少。由於南洋華僑之經濟力量植基於商業，並無強有力之基礎生產機構為後盾，可稱之為「跛行」或「寄生蟲式」之存在，「如遇統治者白人或土著之強襲，將立見其害

125 《福州去年商業概況》，《國際貿易導報》，卷 8，期 2（1936 年 2 月），頁 165。見《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三卷》，頁 514。

126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頁 40、頁 43。

127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頁 41、頁 87。

128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頁 90、頁 170。

129 林金枝、莊為璣，《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廣東卷》，頁 54。

130 《申報》，民國 21 年 4 月 12 日，第七版，〈金融之波動〉。此段史料亦見於《銀行週報》，卷 16，期 14（1932 年 4 月 19 日），頁 3。

而失憑依」<sup>131</sup>。因此，當世界經濟恐慌波及南洋主要僑居地時，南洋工商業不振，華僑失業日衆。從1932年6月至1933年6月的一年間，南洋華僑被迫回國的已有283,890人<sup>132</sup>。而原具相當經營規模的華僑甚或宣告破產，因而僑匯無法繼續。僑匯的萎縮可從表2-4-2看出梗概，僑匯從1931年的高峰4億2千萬逐年下降，至1934年僅剩2億3千萬，3年之間衰退幅度幾達一半。當僑匯大幅減少的時候，正是中國遭受世界經濟恐慌波及的時候，對華南經濟而言，不僅原來憑藉僑匯以抵銷貿易失衡的依靠頓失，尤須面對一波波接踵而來的恐慌浪潮，因而其所受衝擊尤大。例如，廣東紗綢與綾綢以前大宗運銷南洋及印度，但因南洋的不景氣，致銷路銳減，不及原來十分之三四；綾綢運銷印度者，亦盡爲人造絲之綢所奪，南海西樵織綾綢廠僅存四、五家，原可年銷數十萬元者，減至3-4萬元<sup>133</sup>。又如，廣州土布運銷南洋年達500萬之譜，但1934年前三季之竟全無銷額，僅冬季獲銷40萬。其他各地更不足道。廣州織造土布工人原有10餘萬，失業者達5萬人；興寧原亦有10餘萬人，失業者達10萬人；佛山原有5萬人，失業者有3萬餘人<sup>134</sup>。再如，廣東火柴工業爲主要工業之一，民國13年以前爲全盛時代，共有百餘家工廠，至民國21年以後，因南洋一帶商務疲敝，南洋銷場頓減，僅餘30餘家工廠，至民國24年，更僅剩11家火柴廠<sup>135</sup>。衰落可見一斑。

綜上所述，華南經濟狀況自始即先天不良，經濟現代化僅爲初步，加上兵災人禍苛捐雜稅等，使經濟發展不易。不過，由於僑匯的挹注，使得沿海及通商口岸之華南猶得見繁榮之一面。由於華南農工商等業以南洋爲主要市場，僑匯亦以南洋爲重心，因此，當世界經濟恐慌波及南洋時，華南經濟遂遭受慘重的打擊。

131 林維吾編寫，朱繼棟譯述，《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僑匯投資報告書》（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民國72年），頁31。

132 金仲華，《世界經濟恐慌下華僑的厄運》，《申報月刊》，卷2，期6（1933年6月15日），頁45。

133 《粵省綢布工業衰落》，《湖南省國貨陳列館月刊》，期33（1935年），「國內工商業消息」，頁9。轉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三卷》，頁431-432。

134 《晨報》，1935年6月14日。又見《國際勞工通訊》，號10（1935年7月），頁140。《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三卷》，頁464。

135 《粵省火柴業式微》，《勞動季報》，期5（1935年5月），頁124。



## 六、內地金融的崩潰與各省限制白銀外流

本節主要在承繼前三節討論中國內部產業面的恐慌情況之後，繼續探討金融面的恐慌情形。主要的論點在強調，由於中國內部產業的蕭條與恐慌，進而造成農村金融的危機。

綜合本章第二、三、四節的討論，可以發現三〇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的發生，外力介入的因素確為主要的成因，但在外力因素之外，中國內部本身的因素亦不容忽視。只不過中國內部本身的因素是長期累積的過程，是由於政治不良等各種原因交互作用逐漸形成農村經濟的破產。這種慢性的經濟破產再加上世界經濟恐慌的推波助瀾，便是三〇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的真實情況。

三〇年代農村經濟破產最主要的特徵為資金流向通都大邑，造成農村資金的慢性失血。農村資金流向通都大邑，主要的原因在於與都市貿易的失衡。由於近代中國的經濟發展腳步緩慢，僅在通都大邑較能現代化，越是偏僻的鄉間發展越是落後，於是造成城市與鄉村間的貿易，通常是鄉村出售原料、農產品或手工業品來交換城市的工業產品。而城市的機器生產的工業品價廉物美，逐漸取代舊日農村的手工業品，於是洋貨在農村中的使用日趨增加，幾乎農家中一切的用品多仰給外貨，以棉布、棉紗、煤油等為主，而紙煙消耗為數亦多<sup>136</sup>。在邯鄲、永年一帶，「普通婦女頭上的裝飾品，男女較好的各種衣料、衣扣、洋燈、提燈、紙煙，以及其他一切零用品等，大多數都是都市工業的製造品」，時常出沒於農村的小販，擔子裡的洋貨十居八九<sup>137</sup>。在浙江象山，洋貨充斥，「農民多趨之若鶩，蓋土貨之粗劣，不如洋貨之精巧也，故一般農民之日用品大部已不能自給」，而需仰賴商人供給矣<sup>138</sup>。山東荷澤亦復如此，「舶來品充斥鄉間，農民

136 曲永凱，〈東光調查雜記〉，《農業週報》，卷4，期3（1935年1月25日），頁84。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313。

137 田文彬，〈崩潰中的河北小農〉，見千家駒，《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頁255。

138 林味豹，〈浙江象山農村經濟概況〉，《新中華雜誌》，卷2，期10（1934年5月25日），頁78。

139 何雲龍，〈荷澤農村的寫實〉，《農業週報》，卷4，期4（1935年4月12日），頁488。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313。

手工業日趨崩潰，昔日男耕女織之論調，今則男耕而女閒矣」<sup>139</sup>。洋貨充斥的結果，原來鄉間的手工業因而崩潰，原來用以補貼家庭收入的農家副業亦因而停擺，致有「男耕女閒」的現象產生<sup>140</sup>。總之，在物美價廉的工業產品的傾銷之下，農民競相購用，增加額外的支出，因外貨的衝擊致農村副業難以為繼，不僅原有財源為之斷絕，亦無法以之與城市交換。於是鄉村一方面支出增加，一方面收入減少，對城市貿易的長期入超遂導致資金流向城市。

在鄉村對城市工業產品大量需求的情況下，要維持農村經濟的平衡，則有賴於鄉村對城市輸出等值的原料或農產品。然而，鄉村對城市輸出的產值卻無法與城市對鄉村的輸出對等。一方面這是由於經濟現代化的遲滯，現代化的金融機構尚未在鄉間出現或立足，掌控調節鄉村金融大權者仍為傳統的城市商人。另一方面則是由於苛捐雜稅的無度需索，使農民每當收穫之後都急於將農作物脫手以換取現金支付，造成供過於求。因此，農村所產原料或農產品的價格多因市場經濟的關係而操縱在城市商人手中，價格被極度壓低，以致農村生產所得未能與輸入之工業品取得平衡。農產品遭商人控制價格的情形觸目皆是。例如，浙江浦江、建德二縣農民所產桐油常須忍受商人的剝削，因為商人會看準年關農民急需用錢的時候才來收購，以「煞價」的手段壓低價格，從中獲取厚利<sup>141</sup>。再如，浙西湖州一帶的蠶農預賣來春的桑葉給資本家，每擔只售2元，可是到了來春育蠶的季節，桑葉價格就常飆漲到每擔7-8元<sup>142</sup>。張履鸞研究江蘇武進的物價也有同樣的發現。1929年11-12月，武進米價每石13.3元至13.7元之間，價格雖低，農人卻不得不糶米以償債；至1930年4月，米價一躍而至17.5元，僅隔四個月即驟漲30%，但農民又不得不舉債購米以充飢。1930年秋豐收，11-12月米價跌至每石10元，農民出售所得無法抵償先前的舉債。1932年的情形亦與此彷彿

140 曲永凱的調查也同樣發現，「男的雖仍然是耕田，但女人多不從事於紡織」。見曲永凱，〈東光調查雜記〉，《農業週報》，卷4，期3（1935年1月25日），頁84。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313。

141 章三樵，〈浙江浦建二縣的油桐〉，《東方雜誌》，卷33，號10（1936年5月16日），頁107。

142 吳曉晨，〈浙江湖屬一帶的蠶農生活〉，見俞慶棠，〈農村生活叢談〉（1937年），頁113-114。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頁324。

143。顯見，農產品價格常有季節性的波動，而農民所得在季節性的波動中往往要遭受雙重的剝削，獲利的則是居間的城鎮商人。

商人除了利用農產的季節性變動來壓低價格獲利外，更利用各種形式的巧取豪奪，以降低農民的所得，從中獲得更大的利益。較常見的方式是在過秤斤兩時動手腳。例如，湖南安化茶號收買紅葉，過秤時有「明六七、暗九扣」之例，故茶農售毛茶 100 斤，只能按 68.4 斤計價。而秤手過秤時，更經常以長秤減短，凡秤茶 100 斤，常「出秤」5 斤以上，亦即，農民至少必須出售 105 斤茶葉，始能折算 68.4 斤。又如，安徽祁門茶號收買水毛茶用大秤，普通 22 兩折合 16 兩，侵占 38%，甚至亦有用折合 13.6 兩的新制秤，侵占 62%。再如，河北安國藥市有「明三暗五」之例，秤得 100 斤，報秤者只報 97 斤，明扣 3 斤，而登賬者只登 92 斤，又暗扣 5 斤<sup>144</sup>。除剝扣斤兩外，價錢折扣亦為常見的方式。例如，山東濰縣煙農的實得價格大概為當地名義價格的 45%-71%；安徽鳳陽煙農 1933 年的實得價格每百磅 9 元，名義價格 17 元，其差額達 53%，1934 年名義價格降至 10 元，煙農實際所得不過 5 元；河南襄陽煙農的實得亦僅為名義價格的 31%-58%，歉收之時甚至只降到 12%。之所以有此差距，主要在於收購機構利用等級的區分、收取佣金、操縱幣制、轉嫁稅捐等名目來剝扣<sup>145</sup>。

另外，城市商人更經常利用預買農產品、預借生產工具成本等實質高利貸的方式來壓低農產品的價格。如，陝西農民需款時，以自己田裡的作物預賣於富家，市價每石麥子 20 元，預賣不過 12-13 元；河南西部各縣商人預買「期花」，所出代價往往只及市價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廣東「蔗欄」於春季出借蔗種子蔗農，一、二月後出借肥料，五月底出借現款供農民繳租，秋季出借竹竿等供農民搭架，都折算成現款，往往高於市價一成，平均 4 個月借期要做 8 個月計算，名義上月利 1.5 分，實際至少必須加倍；浙江吳興織戶向絲行除絲，其價格約高於買現 15%，至歸還時為期至多 2 個月，須加月利 2 分；山東煙農向豆餅行

143 張履鸞，《江蘇武進物價之研究》（1933 年），頁 30-32。

144 以上參閱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1927-1937）》，頁 331-333。

145 Chen Han-Seng（陳翰笙），*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39), pp. 51-52.

或肥田粉商賒借煤炭或肥料，賒欠與買現之間差價極大，豆餅一片買現只需 0.55 元，賒價 0.7 元、煤炭百斤買現 0.8 元，賒價 1 元，而賒欠時期不過 6 個月而已<sup>146</sup>。凡此，均可見農產品被商業資本壟斷價格，以及農民如何的受高利貸的剝削。

這些在農村經濟中具有支配地位的城市商人，挾其商業資本，自農民手中賺取豐富的利潤後，並未將所得回饋農村，或對農村進行再投資，而是直接將資金運往城市。正如本章前面數節所論，中國經濟恐慌的形成，近代中國內部的戰禍、天災等亦為重要因素，使農村在飽受戰禍之餘，生產力遭到嚴重破壞。而一般在農村家資富厚者，為逃避戰禍或躲避災荒，多移居至城市，於是在鄉間賺取或搜括所得之資金，亦同時移入城市。除商人對農村資金作謀利性的吸取而移往都市外，另外還有各色各樣人等亦同樣吸取農村資金移向都市。如鄉村中的知識分子至都市求學，攜帶農村資金消費於都市。又如，貪官污吏、軍閥、土豪劣紳、土匪等在農村巧取豪奪，抬架勒贖，橫征暴斂，對農村資金作掠奪性的吸取，所得攜往上海等都市作奢侈性的消費，或購買槍械<sup>147</sup>。另外，失意軍閥的捲款潛逃，亦使游資集中於上海<sup>148</sup>。於是農村資金便向城市集中，由鄉村而城鎮，由城鎮而城市，由城市而通都大邑，於是造成農村資金長期的失血。時人的觀察，認為農村資金都向上海移入，而由上海向內地移出者，卻非常之少，實是事出有因<sup>149</sup>。

農村資金大量流失至都市，對農村金融勢必造成惡劣的影響。由於這是一個日積月累的長期發展過程，農村金融雖日漸惡化，一般農民卻因習以為常，猶能苟延殘喘。直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浪潮侵襲到中國，透過城市蔓延至鄉村，遂使日漸惡化的農村金融全面崩潰。在世界經濟恐慌波及中國之前，中國農村經濟早已受到世界經濟的衝擊。本章第三節曾經述及，中國絲、茶輸出在世界市場中受挫

146 以上參閱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1927-1937)》，頁 334-335。

147 程紹德，〈從世界經濟恐慌談到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時代公證》，號 68（1933 年），頁 17-18。

148 葉作舟，〈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當前問題〉，《東方雜誌》，卷 31，號 6，頁 36。

149 鄧飛黃，〈中國經濟的衰落程度及其前途〉，《中國經濟》卷 1，期 3（1933 年 6 月 15 日），頁 5。

以致華中經濟一蹶不振，即為立即而明顯的影響。至於大量的外國工業產品透過城市輸入農村，影響更是深遠。不過，這些影響仍只是長期發展的過程，較為隱晦不彰。真正對中國農村造成致命打擊的則是 1931 年以後的經濟恐慌。本章前面數節曾經論及，就經濟史的意義而言，1931 年以後連續爆發的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標誌著世界經濟恐慌對中國衝擊的到來。受到此次衝擊影響最大的則為農村金融。本章第二、三節曾經論及兩次事變之後對華中、華北所造成的直接戰禍損失及間接的產業蕭條，就金融層面來看，一二八事變的衝擊較九一八事變為嚴重，對金融的打擊尤大。

如前所述，到 1931 年前夕，農村資金已不斷流向都市、流向上海而幾近於枯竭的地步。然而，農村資金雖已流失殆盡，內地金融之所以仍能維持，主要是依賴都市資金對農村的放款。根據 1930 年對上海市 140 個農戶的調查，負債者超過半數，半自耕農中的 78.7%、佃農中的 72.7%、自耕農中的 55% 均為負債者。對江浙等地 9 個縣的調查情形亦相類似，負債者所占比例幾乎均在半數以上，蘭谿農戶的負債比例甚至高達 83.82<sup>150</sup>。又據金華等縣調查，農民舉債用於生產者僅占負債總額的 24.9%，其餘 75.1% 均用於日常生活及婚喪等，農民之窮困，可想而知。而江浙向為中國富庶之地，其他內地貧窮地區情況當更為窘困<sup>151</sup>。顯然，農村若不舉債，幾乎無法度日。而借債的資金來源，則是來自逐步流向都市的資金。這些逐步流向都市的資金之所以回流至農村，只是為了貪圖高利貸的厚利而已，一旦時局變易，情勢不妙，這些資金將立即撤退回都市，最終的歸宿主要即在上海的租界。1931 年的一二八事變對農村金融的最大衝擊，即在於使都市金融吃緊，因而對鄉村收縮信用，致鄉村金融遲滯，終於崩潰。

由於中國民間固有年關前清帳之習慣，因日軍在舊曆年前發動戰爭，使得上海市對內地營運的最主要金融機構——錢莊，無法及時收回對大城市錢莊的放款，終至歇業倒閉，幸而未倒閉者亦加緊催收帳款，於是形成金融緊縮的風潮。內地大城市錢莊在連鎖反應之下，加緊結清對城市商店的放帳，而城市商店亦因

150 向默安，〈過渡期救濟農村經濟具體方案〉，《中國經濟》，卷 2，期 3（1934 年 3 月 1 日），頁 3。

151 向默安，〈過渡期救濟農村經濟具體方案〉，頁 3-4。

而加緊結清對鄉鎮商店的放帳，而鄉鎮商店亦因而加緊結清對農民的放帳。然而，在農民幾乎全賴舉債度日的情況下，加緊結清帳款只會形成呆帳。結果，使上海錢莊對於內地各大城市之放款幾乎完全形成呆帳，最後造成內地金融完全的阻滯。民國21年江浙內地錢莊商號之連鎖倒閉，皆由於此<sup>152</sup>。雖然近代錢莊的倒閉風潮並非直接導因於日本對上海的侵略戰役，而是與新興銀行的取代、中國內地長期的經濟衰退等有關<sup>153</sup>，但淞滬一二八戰後引發江浙地區的金融大亂則是不爭的事實。據余捷瓊的觀察說：「滬戰發動，全屬金融大亂，又逢年關，（錢莊）多延至五六月尙未開市，其中大多無力再行維持，永遠歇業者占全數十分之四以上。」<sup>154</sup>中央日報各地通信經常有類似的報導。例如，民國21年1月30日常州通信：「錢業於滬戰後，影響最大，如永利、潤昌等相率倒閉，數十年老牌之和慎公司已暫停收帳」；民國21年7月3日松江通信：「青浦、恆和、久記錢莊，因受時局影響，……停止營業」；民國21年12月14日揚州通信：「揚州市面因鹽務頹敗，加以水災國難，影響金融，幾有不能維持之勢。自春間迄今，各大銀號之倒閉者已有多起，現開設80年信用久著之德春，又告停業」<sup>155</sup>。錢莊為金融之重要分子，深入工商業與農村的勢力比銀行更大。據葉作舟的觀察，自1932年以來，自南而北，錢業幾成整個崩潰之勢，他認為這顯然是經濟恐慌深刻化的反映<sup>156</sup>。由此可見一二八事變對內地金融之破壞。此外，由於國際銀價上漲的影響，致中國物價下跌，經濟蕭條，亦在此時波及中國，兩害相乘，使中國受害尤其嚴重，農村金融從此陷入一片愁雲慘霧。故就大體而言，中國內地在1932年即已全面陷入經濟恐慌的境地。

金融恐慌後，各省當政者紛紛提出對策。山東、四川、湖南諸省皆禁止白銀自由流出省外。山東省一再勒令嚴查防止偷運，限制現銀流出辦法益趨嚴格：省

152 中國銀行總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1912-1949）》（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頁2073-4。

153 鄭亦芳，《上海的錢莊》，頁508。

154 余捷瓊，《內地金融的崩潰與都市金融的危機》，《中國經濟》，卷2，期3（1934年3月），頁4-5。

155 轉引自余捷瓊，《內地金融的崩潰與都市金融的危機》，頁5。

156 葉作舟，《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當前問題》，《東方雜誌》，卷31，號6，頁37。

內流通由上限 500 元降為 300 元，攜出省外限制由 200 元降為 20 元<sup>157</sup>；四川也因現金日益枯竭，對於禁止現銀出口辦法，愈加嚴厲，甚至連銀行錢莊請領通過證亦一律拒絕，輪船下駛，連一圓亦不准攜帶<sup>158</sup>；湖南省為維持金融，安定市面，亦禁止現洋出口，只是該禁令很快的在民國 21 年 12 月 1 日就解除了<sup>159</sup>。川、魯限制辦法的變本加厲，實是違反禁令者層出不窮，或是原有限制仍不足以限制之故；湖南不久即解除禁令，乃因禁令引起負面的影響，使申鈔交易價值較現洋為高，引起投機，且使市面流通之錢幣愈形減少<sup>160</sup>。雖然各省在禁止現洋出口後採行的對應辦法不同，但可以看出，嚴禁現洋流出省外的施行成效似乎欠佳。最終的結果，正如許達生所指出的，「不但提高省外匯票之價格，增加省內民衆負擔，更進一步促成各省經濟對立，更加阻滯農村的金融」<sup>161</sup>，對農村金融崩潰的改善，毫無助益。

總之，中國農村原本已因通貨收縮、物價下跌，加上國際經濟因素的衝擊，致產業不振。都市亦在國際經濟恐慌浪潮的襲擊下，對農村收縮信用，使原本即已陷入蕭條的農村經濟面臨全面崩潰的局面。

## 七、標金、公債、房地產與上海的金融變動

根據前節所論，農村產業蕭條、經濟恐慌，導致大多數的資金移向都市，最後流向上海。這種資金的流動一方面造成農村金融的崩潰，一方面卻造成上海的畸形繁榮，並未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本節重點主要在說明游資流向上海以後的動向，還有最後上海仍舊難逃世界經濟恐慌浪潮的原因及過程。

關於游資流向上海，本文第一節中論及，約在民國 22 年底達到最高峰。鉅

157 〈國內要聞：魯省嚴禁現銀出境〉，《銀行週報》，卷 18，期 49（1934 年 12 月 18 日），頁 2-3。

158 〈川省現金之回顧與近況〉，《中行月刊》，卷 9，期 3（1934 年 9 月），頁 29。

159 凌舒謨，〈湘省禁止現洋出口之影響〉，《銀行週報》，卷 17，期 5（1933 年 2 月 14 日），頁 15。

160 凌舒謨，〈湘省禁止現洋出口之影響〉，頁 15-17。

161 許達生，〈中國金融恐慌之開展〉，《東方雜誌》，卷 32，號 5（1935 年 3 月），頁 9。

額的資金流入上海後，銀行既不敢放款於瀕臨破產的內地農村，亦不願貸放於產業蕭條聲中的工商業，在無法消納之餘，乃群趨於投機一途。以下擬從游資湧入上海後所從事的標金、公債、房地產等投資或投機活動，分別介紹。

首先討論標金。所謂「標金」，是標準金條的簡稱。中國採用銀本位，而世界各國多採金本位，在對外貿易中，輸出物品所收到的貨款為金幣，輸入商品亦須以金幣支付，因此常發生金銀折算兌換的情況。由於金銀比價漲落不定，致使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須擔負外匯行市的風險。為減免風險計，乃有標金的產生，由商人購儲，作為國際結算中的支付手段<sup>162</sup>。由於金銀比價變動頻繁，國外匯市之變動亦隨時影響標金漲跌，而標金交易中的期貨交易，在未到以前買者可以轉賣，賣者亦可以買回，在一買一賣之間多屬買空賣空，並不作實際交割，僅為差額金的收付，遂予投機者可乘之機。投機者甚至可以大筆資金介入，控制標金價格而不受銀價及外匯之支配<sup>163</sup>。看準時機大撈一票者固有其人，因而損兵折將傾家蕩產者亦不乏其人<sup>164</sup>。千萬富翁程霖生因投機標金一再失敗而破產，即為顯例<sup>165</sup>。上海標金市場的漲跌不定與投機特性，以民國23年最為典型。該年為標金市價變化最劇烈的一年，每條金價最高達1,087元，最低只有665.5元，相差達420.5元。其間，尤其受美國白銀政策消息影響最大，一有風吹草動，立即引起金價的飆漲或狂跌<sup>166</sup>。至民國24年，標金條價更創新高，達1183元，與民國19年以前的經常市價在400-500元之間的情形比較<sup>167</sup>，更可見游資投機於標金的熱潮。

上海游資另一投機的重心所在為公債。由於國民政府財政支絀，舉借外債遭遇困難，又未能壟斷全國金融，為籌措財源，只好大量發行公債<sup>168</sup>。據統計，

162 洪葭管、張繼鳳，《近代上海金融市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24。

163 楊蔭溥，《中國金融論》（上海書店，據1930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本影印），頁524-525。

164 施正康，《上海標金與房地產風潮》，《檔案與歷史》，1985年，第1期（1985年9月5日），頁84。

165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頁250-251。

166 何伯雄，《標金市場之回顧》，《申報》，民國24年1月21日，「經濟專刊」。

167 張一凡，《標金暴漲的內幕及其因果》，《申報》，民國24年11月4日，「經濟專刊」。

168 王同起，《評1927-1937年國民黨政府的內債政策》，《天津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1990年6月20日），頁33-34。



從 1927 年 5 月至 1937 年 1 月，國民政府共發行各類內債 55 項，總金額達 26 億元。此數不僅遠遠超過滿清政府的發行數量，亦為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實際發行內債總額的 6 倍<sup>169</sup>。這樣龐大的發行數額，讓銀行的過剩資金有了出路。事實上，國民政府也利用高額的利潤來吸引銀行購買公債。其時公債發行，名義上雖為「十足發行」或「九八發行」，但實際向銀行抵押時，通常都是五六折或六七折，加上公債的利息六厘至八厘不等，所以銀行承購公債，如按結價時計算，所得利益約三、四分之間<sup>170</sup>。Park M. Coble, Jr. 統計 1927 年至 1931 年所發行公債，若以證券交易每月平均牌價計算，購買公債的年收益經常超過 20%。即使是在獲利最低的 1929 年 1 月，利率也達到 12.44%，與當時銀行對其他工商業放款比較，獲利實為優厚<sup>171</sup>。承購公債不僅可獲厚利，而且可以以債券借貸或買賣，無資金週轉不靈之弊，亦可以債券為發行鈔票之準備，與現金具有同樣效果<sup>172</sup>，於是銀行遂大舉介入。1931 年，上海 27 家重要銀行所持有的公債票面額共達 5.24 億元，相當於公債發行總額 9.2 億的 57%<sup>173</sup>，銀行已成公債的最大主顧。

銀行承購政府公債在 1931 年以前已為重要投資出路，1932 年以後，游資自內地大量湧入，銀行投資公債為數更鉅。自 1931 年至 1934 年，上海 28 家主要銀行持有以投資為目的的有價證券，從 239,200 萬元竄升為 475,600 萬元，增加了一倍。全國銀行約有三分之一的收益直接與發行公債有關<sup>174</sup>。1934 年以後，上海金融界主要投資領域的房地產漸呈衰疲的時候，公債遂成投資者唯一之依靠，

169 千家駒，〈舊中國公債史資料〉（財政經濟出版社，1955 年），附錄統計表，頁 366-375。

王同起，〈評 1927-1937 年國民黨政府的內債政策〉，頁 33。

170 千家駒，〈論舊中國的公債發行及其經濟影響〉，《文史哲》，1983 年，第 6 期（山東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1 月 20 日），頁 56。

171 Park M.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p.72.

172 賈士毅，〈公債與金融之關係〉，《經濟學季刊》，卷 1，期 1（民國 19 年 4 月），頁 51。

173 洪葭管、張繼鳳，〈上海成為舊中國金融中心的若干原因〉，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第三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 年），頁 53。

174 王同起，〈評 1927-1937 年國民黨政府的內債政策〉，頁 38。

「舉凡企業金融之資金、公私機關之基金、慈善公益團體之收益使用，靡不依賴於購置之債券本息」<sup>175</sup>。由於公債為國民政府發行，其債信之維持，端賴國民政府之穩定，因此，一有日本侵犯消息傳出，公債市場立受影響，債券價格暴落，交易清淡，一旦時局平穩，投資者交投又恢復熱絡，市價扶搖直上，從1933年上海公債市場各月交易情況即可看出公債的投資及投機性質<sup>176</sup>。

上海游資投資的另一重點為租界的房地產。原本上海的金融業並未投資於房地產，大約在1920年左右，上海美國花旗銀行首先接受房地產押款，因而刺激了金融業者以租界內房地產為投機籌碼<sup>177</sup>。隨著上海的發展與人口的成長，租界內房地產價格節節上升，房地產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普遍獲利極為良好。例如，「上海英法地產公司」股息紅利，民國16年為9%，民國20年增為12%；又如「普益地產公司」，民國16年為7%，民國20年增至15%<sup>178</sup>。上海房地產業發展至1931年達到空前的榮景，全年成交總值達183,217,000兩。九一八事變及一二八事變給上海房地產市場帶來很大的衝擊，使房地產業盛況不再，但之後的游資湧向上海卻又促成房地產業另一波的高潮。茲比較1930年及1933年公共租界房地產公估每畝價值及總值如表8所示：

從上海房地產的成交總值更可看出熱錢投入的情況。1932年成交總值為25,200,000兩，1933年為43,000,000兩，1934年前9個月為38,145,130元<sup>179</sup>，可見，自1932年以後的上海房地產是價量齊升的，1933年的成交總值為前一年的1.7倍。雖不能恢復1931年時代的盛況，但在戰爭破壞之餘，仍有可觀的漲幅，飆漲的房地產不僅未嚇退買客，反而吸引更多的投資客進場。許多資本家兼營房地產公司，外資銀行、錢莊等經常接受房地產商的抵押借款。1936年左右，上海房地產商押在174家外商銀行的房地產值達121,280,000元，相當於這些銀行貨物押款的1.47倍<sup>180</sup>。錢莊對房地產的投資亦大幅增加。以福康錢莊為例，1929

175 鄭森禹，〈整理公債與當前的恐慌之態〉，《東方雜誌》，卷33，號11（1936年6月1日），頁61。

176 心璧，〈一年來之上海公債市場〉，《申報》，民國23年1月8日，第5張。

177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頁250。

178 王雨桐，〈過去之金融業及今後之動向〉，《申報》，民國22年10月9日，第5張。

179 楊德惠，〈上海的地產〉，《銀行週報》，卷19，期9（民國24年3月12日），頁21。

180 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448-449。

年以前未曾介入房地產，到了1933年，福康錢莊投資在房地產的時值1,029,650銀元，在公債、股票、外幣、房地產等投資總額中占有92.6%，1934年甚至更高達94%<sup>181</sup>。上海房地產已成為金融界中流轉最易之信用籌碼，據估計，上海銀行界直接或間接承受房地產在市場上流通的資金約有10億元<sup>182</sup>。

表 8

單位：兩

區別	每畝價值		升漲率	總 值		升漲率
	1930年	1933年		1930年	1933年	
中區	107,882	132,451	23%	234,741,148	285,831,871	22%
東區	11,864	15,385	30%	117,231,753	154,104,985	32%
北區	37,863	41,802	10%	85,229,513	93,811,115	10%

資料來源：楊德惠，〈上海的地產〉，《銀行週報》，卷19，期9（民國24年3月12日），頁19。（案：原文列表總值部分將東區與北區誤植，今予以更正）

不過，上海金融投機事業一枝獨秀的盛況猶如曇花一現，不久即因內外情勢交逼而使上海與內地同樣陷入經濟恐慌的境地。對上海金融衝擊最大的厥為所謂的「白銀風潮」。原來世界各產銀、蓄銀或用銀國在1933年7月訂立「白銀協定」<sup>183</sup>，名義上為穩定銀價，實際目的則在限制銀產量，提高銀價，提高中國的購買力，使美國增加出口，以減輕其經濟恐慌的危機<sup>184</sup>。美國羅斯福總統於12月批准白銀協定，並宣佈白銀計畫，為購銀政策的開端。後經美國國會於1934年6月通過「白銀購買法案」，將白銀收歸國有，開始大肆搜購白銀。自美國購銀法案實施後，世界銀價迅速飛漲。倫敦白銀價格在1934年7月時每標準

181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頁793-794。

182 吳紅葉，〈上海銀行業投資凍結的研究（上）〉，《銀行週報》，卷20，期16（1936年4月28日），頁5。

183 陳長蘅，〈白銀協定之由來及其與中國之關係〉，見卓遵宏、陳憶華、董淑賢等編，《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一）——白銀問題》（台北，國史館，民國76年），頁458。

184 朱傑，〈銀價變動之趨勢與中國之對策〉，見卓遵宏、陳憶華、董淑賢等編，《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一）——白銀問題》，頁491。

盎司 20.56 便士，年底漲至 24.5 便士；紐約銀價亦由每純盎司 0.4638 美元，漲至 0.5462 美元。而美國又不斷提高白銀搜購價格，使世界銀價繼續攀升<sup>185</sup>。由於紐約、倫敦銀價超出上海頗巨，運銀出口，除去經手、水腳、保險及一切折耗及關稅等費，尚可獲 5% 之利潤，於是造成中國白銀的大量外流。1934 年 5 月已有 1300 餘萬元流出國外，大部分輸往紐約，以後輸出續有增加<sup>186</sup>。當時公開運銀出口者，以上海的外商銀行居多，從民國 23 年上海外商銀行庫存現銀之銳減，即可窺知白銀外流的嚴重。

表 9 民國 23 年上海中外銀行現銀存底及其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月 別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現銀存底	百分比	現銀存底	百分比
1月	284,557	50.8	275,520	49.2
2月	285,488	51.6	268,295	48.5
3月	337,439	57.2	252,028	42.8
4月	344,226	58	249,797	42.1
5月	336,884	56.7	257,172	43.3
6月	337,632	57.9	245,266	42.1
7月	330,598	58.7	232,205	41.3
8月	309,552	62.8	183,067	37.2
9月	309,972	68.7	141,322	31.3
10月	309,395	75.3	101,496	24.7
11月	299,926	82.7	62,713	17.3
12月	280,325	82.3	54,672	17.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未見出版年月，序言中提及孔祥熙任職中央銀行屆滿十年，應為民國），頁 40-41。

185 《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 397-398。

186 蔣學楷，〈一年來我國金融之回顧〉，《工商半月刊》，卷 7，號 1，頁 52。

從表中可以發現外商銀行現銀存底所占比例急速下降，就存銀數量來看，自8月起更是直瀉而下，一發不可收拾。顯然與美國通過購銀法案有關。值得注意的是，表中所列數額為報關外運之公開輸出，在華北日人的秘密走私及公開武裝外運之白銀，尚不包括在內<sup>187</sup>。

當美國有意購銀之時，已對中國投機敏感的外匯標金市場造成震撼。白銀的大量流出國外，更使上海金融界面臨資金枯竭的風暴。首先遭受打擊的是原為投資人最愛的房地產。由於上海金融界投資於房地產的情形極為普遍，投資者擁有房地產待價而沽，暫時不願脫手，卻又必須經營其他事業，抵押之風盛行。在地價不斷上漲的情況下，部分投機者見有利可圖，乃將押得之款充作購買房地產之資金，再度投入房地產市場，造成房地產繁榮的假象。房地產的繁榮，其實是投機炒作的結果，而房地產價格一再的翻漲，則是信用的過度膨脹。因此，一旦銀行收縮信用，抽緊銀根時，勢必造成房地產的停滯，甚至崩盤。國外白銀的漲價，使外商銀行將既有的白銀存底紛紛運送國外，於是銀根緊俏，貸放於房地產業的資金予以收縮，致房地產商週轉不靈。房地產商週轉不靈，賤價求售亦不可得，只得宣告倒閉。據《申報》所載，上海房地產業的衰落至民國25年9月時已極為明顯，地產削價求售猶乏人問津，營業幾近停頓，空屋日多，地價所值僅及全盛時期之半<sup>188</sup>。隨著房地產業的衰落，金融界對房地產業的抵押放款亦成呆帳，資金套牢，週轉不靈，乃不得不趨於倒閉或停業一途。其次，白銀外流亦波及標金、債券等其他投機事業，許多銀行亦因而倒閉。例如，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其上海總行因經營公債失敗，虧蝕20萬元，又因放款各戶未能如期收回，不得不宣告倒閉<sup>189</sup>。民國24年上海停閉銀行14家、錢莊8家<sup>190</sup>，均為此連鎖效應之下金融恐慌的結果。

上海房地產業的衰落與金融恐慌的形成，除了因為白銀外流銀根緊縮外，工商業不振亦為主要原因之一。土地原本無價，地價之形成，乃因有地租存在。而

187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未見出版年月，序言中提及孔祥熙任職中央銀行屆滿十年，應為民國），頁41。

188 〈滬地產業大見衰落〉，《申報》，民國24年9月26日，版11。

189 蔣學楷，〈一年來我國金融之回顧〉，《工商半月刊》，卷7，號1，頁50。

190 魏友棊，〈一年來之上海金融〉，《申報》，民國24年12月30日，「經濟專刊」。

地租價格的高低，乃決定於土地利用的需要與否，亦即視工商業之發展與否而定<sup>191</sup>。然而，上海房地產業的興盛並無繁榮的工商業爲之基礎，亦無廣大農村的經濟實力爲後盾。上海自歷經長江大水災、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以後，工商業即已一蹶不振，房地產的飆漲並非基於工商業發展的需求，只是投機炒作所形成的假象。銀行、錢莊等金融機構成立之目的原爲調劑工商業之金融，但上海金融界競相將資金投注於獲利高的投機事業，而不願投資於產業，使金融界與產業界的關係疏離。而沒有產業支持的金融是無法一枝獨秀的，最終上海亦不能免於經濟恐慌的衝擊。

另外，農村金融崩潰的影響逐漸波及上海，亦爲上海陷入金融恐慌的原因之一。原本上海與農村的經濟關係，有所謂的「金融循環」。每年春冬兩季，農民需要種子、肥料、添購生活必需之工業品等，現銀由農村向都市移出；夏秋兩季收穫上市，都市之工商業向農村購買農產品原料，現銀由都市向農村移出<sup>192</sup>。自內地農村金融崩潰後，唯見農村現銀流向都市，此種金融循環消失，於是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喪失購買力，無法消費都市之工業品，遂使都市工業品滯銷，致工商業更爲蕭條，形成惡性循環。都市的繁榮原需依賴廣大的鄉村爲腹地，內地遭受經濟恐慌導致金融崩潰，上海之金融恐慌亦屬遲早之事。總結上述，自內地外流及外商暫存於上海的資金，促成上海一時畸形的金融繁榮景象。自1934年美國採行白銀政策後，白銀大量流失至海外，此種毫無根基的繁榮假象亦立即煙消雲散，上海頓時陷入嚴重的金融恐慌之中。

## 八、結 論

總結本文所論，在世界經濟大恐慌的衝擊之下，中國亦明顯的呈現經濟恐慌的現象。然而中國經濟恐慌自1931年發展至1935年，其間亦曾經歷數度的轉折。綜觀三〇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發生之過程，可以發現各地在恐慌發生之初，均歷經長期的經濟低度發展，可謂爲慢性的農業恐慌。在此慢性長期的發展過程

191 莫溼，〈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東方雜誌》，卷33，號22（1936年11月16日），頁36。

192 蔣學楷，〈一年來我國金融之回顧〉，《工商半月刊》，卷7，號1，頁51。

中，白銀外流而集中於上海，是值得注意的現象。資金由農村集中都市，是中國近百年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個最顯著的趨勢<sup>193</sup>，主要原因則為內地產業、經濟之不易發展，亦為造成華北、華中、華南各地經濟恐慌的主因。繼此農業恐慌之後，大約在1932年，中國既已由於農村破產，導致國民大部分購買力降低，加以國外廉價商品源源侵入。綜言之，致使中國既有的購買力，多為洋貨吸收而去，在此情形下，中國工商業就因需求不振產銷失調而爆發了工商危機。至1934年、1935年之交，由於白銀源源由內地流向國外，不只內地銀根緊縮，上海亦發生金融籌碼不敷之敝。因此繼工商恐慌之後，中國又發生了金融恐慌。

中國經濟恐慌的發展亦展現了內地不同區域的差異。華南的經濟變動與東南亞的景氣循環相呼應，是東南亞經濟圈的籠罩範圍。正如本文曾經指出的：華南的工商業以南洋為主要市場，僑匯亦以南洋為重心；因此，當世界經濟恐慌波及南洋時，華南經濟不免遭受嚴重的打擊。華北經濟則屬於日本經濟圈的籠罩範圍。日本為了將本國所受經濟恐慌的影響轉嫁給中國，在1931年侵佔東北建立滿洲國後，即將華北視為滿洲國的腹地，對華北進行經濟侵略，他們一方面進行非法走私，一方面又大舉傾銷日貨，使日貨在華北大行其道，終使華北變成為其市場的一部分。華中經濟變動，包括上海的經濟變動在內，情勢較為複雜，可以視為是國際經濟變動交互作用之下的結果。如日本對中國的大走私，不僅在華北造成擾亂經濟的作用，而且漸向長江流域推展，在長江流域降價傾銷日貨，對華中經濟造成打擊。而美國的白銀政策則造成華中資金大量流出，這是華中省分限制白銀外流的原因。由此可知，內地各區域間經濟變動的差異，實因區域國際經濟圈的影響而有不同的面貌。

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與中國經濟恐慌之間的關連，當代學者見解頗為紛歧。一派學者如Loren Brandt, Thomas Sargent, Ramon Myers, Thmas Rawski以為中國並未發生與世界各地同樣大規模的經濟蕭條。一派論者如王業鍵、Milton Friedman, Arthur Salter則肯定三〇年代在中國展開的全面性經濟蕭條，全然來自世經濟大恐慌的衝擊。然而，正如本文所論，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發生的

193 楊蔭溥，〈中國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新中華雜誌》，卷1，期8（1933年4月25日），頁2。

經濟恐慌實是國內外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1932年以前，中國的農業恐慌與國內的天災戰亂不無關聯。另一方面，在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之下，因日本強迫驅逐在東北之華北工人，致華北移民工作機會減少，以及經濟作物價格下跌，均使華北農民收入降低。1932-1934年，國內的工商恐慌有源自農林購買力下跌者，亦有源自國外轉入之經濟危機造成者。如日本壟斷東北市場，造成出口市場的短缺，以及工商製造業的蕭條即是。隨後發生之金融危機與國內工商蕭條及農村金融破產息息相關。然而，美國白銀政策致使國外銀價上漲，致國內白銀因投機取利而大量外流，亦不無關聯。所以，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發生的經濟恐慌，是在中國經濟蕭條的基礎上，加上外力的衝擊造成的。中國經濟在1930年代，固然因為是世界經濟體系的一環，因而遭受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嚴重侵襲，然而中國經濟恐慌與世界經濟恐慌的關聯，也說明了：中國與世界經濟的區域性連繫要強過中國經濟作為整體的單元經濟與外在世界的聯繫。